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特别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大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是膜产品及膜工程的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系会产生工业废水及其他废水的各行业公司、水处理工程公司及水务公司等。如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甚至宏观经济下行，此类公司将会出现资金紧张，作为产业链上游，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中小企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同行业中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发展较快；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存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三）经营区域及客户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 80.00%以上集中在华东地区，且主要系造纸及印染行业客户，公司经营区域及客户行业相对集中。如未来出现区域性市场或客户所处个别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对集中于少数主要项目。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3%、59.30%和 29.41%，2014 年以来营业规模的增加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情况。而公司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一次性收入，如公司未来不能够获得足够的新业务，则公司将面临营业规模下降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出现亏损或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89,264.32 元、5,518,434.75 元和 47,533.99 元。公司在 2013 年度呈现亏损，主要系公司产品或技术尚未得到市场认可。随着公司技术成熟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实现盈利，但净利率分别为 5.46%和 0.17%，净利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公司管理费用较高导致。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系列化膜及产品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所产的膜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先进性、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公司自成立时起即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并自主研发了砗式中空纤维膜材料。公司砗式中空纤维膜材料具

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产品性能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尽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重视科研投入。但是一旦公司出现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进锋先生。包进锋直接持有开创环保 37.73%的股份并通过杭州联是创间接控制开创环保 9.08%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包进锋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有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份改制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能力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十）股东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自 2013 年 5 月起，公司陆续引入安徽启源和上海恒轩作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其《投资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5年3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4,966,689.03元、18,344,394.89元和11,697,295.50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目前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二）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351,904.82元、43,162,838.42元和20,257,809.91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82%、46.26%和42.35%，比例较高。较高的存货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挑战，如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存货的增长，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年3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9%、69.19%和41.8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大幅增加。如公司未来不能做好资金合理规划，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开创环保与子公司杭州求是膜均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限为三年。若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显著影响。

（十五）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为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公司从 2015 年起尝试为客户提供 BOT 业务模式。鉴于 BOT 模式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如果不能合理规划而出现超额投资或超期投资的情况，会为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特别提示	2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经营区域及客户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2
（四）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3
（五）报告期内出现亏损或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3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3
（七）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3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
（九）公司治理风险	4
（十）股东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4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5
（十二）存货较大的风险	5
（十三）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5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5
（十五）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6
释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挂牌股票情况	17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9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二）主要股东情况	20
五、历史沿革	25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5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	26
（三）变更设立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一）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监事基本情况	3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一）主办券商	41
（二）律师事务所	41
（三）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资产评估机构	4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4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43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整体运营流程方式	49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9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图	4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50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52
(三) 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	67
(四) 公司员工情况	72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74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74
(二)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75
(三)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76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1
(一) 采购模式	81
(二) 研发模式	82
(三) 生产模式	83
(四) 销售模式	8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一) 行业概况	87
(二) 行业发展现状	93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95
(四) 行业竞争格局	97
(五) 行业进入门槛	98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99
(七)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01
(八) 风险分析	102
(九) 行业竞争地位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7

(一) 业务独立	107
(二) 资产独立	108
(三) 人员独立	108
(四) 财务独立	109
(五) 机构独立	109
五、同业竞争	10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09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09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1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1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12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1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1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1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5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5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115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1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120

(二) 合并利润表	121
母公司利润表	1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2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4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一) 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149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54
(三) 投资收益	160
(四) 非经常损益情况	160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6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62
(一) 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62
(二)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储备	163
(三)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76
(四) 股东权益	180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81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8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8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82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83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8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7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8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9
(四) 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措施	19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2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9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3
(一)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193
(二) 杭州新创水处理研究有限公司	193
(三) 杭州淘米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94
十二、风险因素	194
(一)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194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95
(三) 经营区域及客户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195
(四) 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195
(五) 报告期内出现亏损或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195
(六) 人才流失的风险	196
(七) 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196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96
(九) 公司治理风险	197
(十) 股东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197
(十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197
(十二) 存货较大的风险	197
(十三) 未验收膜工程项目收入确认调整的风险	198
(十四) 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198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98
（十六）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附件	20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开创环保	指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杭州求是膜	指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新创	指	杭州新创水处理研究有限公司

杭州淘米水	指	杭州淘米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联是创	指	杭州联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启源	指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轩	指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是制造膜材料基本原材料中的一种
PP	指	聚丙烯，是制造膜材料基本原材料中的一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Kai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67396002-2

法定代表人：包进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31,609,200.00 元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11 号 2 幢 301 室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9961900

传真：0571-89965200

网址：www.creflux.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磊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制造：废水综合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净水设备。服务：废水综合处理、海水淡化及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废水综合处理环保工程、海水淡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1,609,2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 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进锋及杭州联是创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其中包进锋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包进锋及杭州联是创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以及两年。

公司股东张星星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谢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张景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安徽启源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恒轩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包进锋、张星星、谢胜、张景及杭州联是创补充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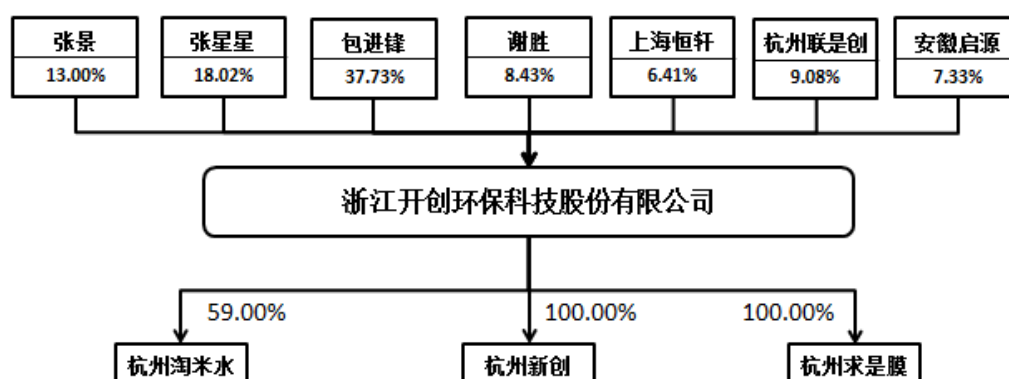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开创环保控股股东为包进锋先生，包进锋先生持有开创环保 37.73%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开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包进锋先生，包进锋先生直接持有开创环保 37.73%的股份，同时包进锋先生通过占有杭州联是创 47.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开创环保 9.08%的股份。因此包进锋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开创环保 46.81%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包进锋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包进锋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综上所述，包进锋先生拥有开创环保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包进锋先生，1972 年出生，43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5 年，任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技术员；1995 年至 1996 年，任杭州华滤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兼业务员；1996 年至 1998 年，任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2002 年，任杭州北斗星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2004 年，任杭州天堂硅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杭州水处理技术中心特种分离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部经理；2008 年创办开创环保，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1,926,200.00 股，占有杭州联是创 1,283,100.00 万的出资份额。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包进锋	11,926,200.00	37.73	自然人
2	张星星	5,696,800.00	18.02	自然人
3	张景	4,109,200.00	13.00	自然人
4	杭州联是创	2,871,600.00	9.08	有限合伙
5	谢胜	2,663,100.00	8.43	自然人
6	安徽启源	2,315,800.00	7.33	有限合伙
7	上海恒轩	2,026,500.00	6.41	有限合伙
合计		31,609,2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7 名股东，根据其现有身份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中 4 位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3 位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股东中杭州联是创系包进锋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安徽启源系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恒轩系何爱华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杭州联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联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301000001759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11 号 2 幢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进锋
合伙认缴出资额	273.00 万元
实际出资额	27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包进锋 有限合伙人：陈甘、丁华烘、程德兵、胡艳萍、郑彤、廖芳、洪海云、赵辉、李芸芳
-----	---

杭州联是创目前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包进锋	董事长 总经理	1,283,100.00	47.00	普通合伙人
2	陈甘	总工程师	245,7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3	丁华烘	杭州求是膜副总经理	27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程德兵	监事会主席 工程部经理	218,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胡艳萍	财务经理	218,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郑彤	工业事业部销售经理	163,8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廖芳	办公室主任	136,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洪海云	研发部经理	81,9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赵辉	杭州求是膜技术部经理	54,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芸芳	杭州求是膜生产工艺主管	54,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0,000.00	100.00	-

杭州联是创设立至今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该企业为开创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杭州联是创的合伙人均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301000001754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大道南路 259 号综合楼-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贞）
合伙认缴出资额	22,500.00 万元
实际出资额	9,8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工商分局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奚春阳、林碎华、何国芳、楼燕、韩红彪、吉美玲、陆朱松、沈东创、章巧珠、游文新、陈新珍、上海汇贤股权投资中心、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联璧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安徽省高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启源目前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奚春阳	5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	林碎华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3	何国芳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4	楼燕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5	韩红彪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6	吉美玲	355.00	1.58	有限合伙人
7	陆朱松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8	沈东创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9	章巧珠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0	游文新	1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陈新珍	4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汇贤股权投资中心	3131.00	13.92	有限合伙人
13	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马鞍山支联璧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789.00	16.84	有限合伙人
15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4.44	有限合伙人
16	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550.00	100.00	-

安徽启源已办理了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安徽启源的基金管理人为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979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100000001024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306 室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爱华
合伙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出资额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何爱华 有限合伙人：蔡玉

上海恒轩目前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何爱华	50,00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蔡玉	50,00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上海恒轩已办理了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恒轩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285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系由包进锋、张星星、于雪群及谢冬佳以货币及无形资产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持有编号为 330106000037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包进锋，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废水综合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净水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废水综合处理、海水淡化设备及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废水综合处理环保工程、海水淡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750.00	50.00
2	张星星	450.00	30.00
3	于雪群	150.00	10.00
4	谢冬佳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恒验字（2008）第 0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包进锋 250.00 万元、张星星 150.00 万元、于雪群 50.00 万元、谢冬佳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恒验字（2008）第 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的第 2 期出资合计 1,000.00 万元，其中包进锋 500.00 万、张星星 300.00 万元、于雪群 100.00 万元、谢冬佳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非专利技术出资。该项非专利技术已由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08）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该项非专利技术由包进锋、张星星、于雪群和谢冬佳共同所有，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收益期限为 5 年），评估价值为 1,011.03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作价出资 1,000.00 万元。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22 日，开创环保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进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张星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谢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根据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的中正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合计975.00万元，其中包进锋以货币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12.5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75.00万元，张星星以货币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7.5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5.00万元，谢胜以货币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次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PVDF混纺膜生产技术”，已由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2月12日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11)第1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该项非专利技术由包进锋、张星星和谢胜共同所有，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收益期限为5年），评估价值为793.0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作价出资7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2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6日，有限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合计525.00万元，其中包进锋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62.50万元，张星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7.50万元，谢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定价公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1,500.00	50.00
2	张星星	900.00	30.00
3	谢胜	300.00	10.00
4	于雪群	150.00	5.00
5	谢冬佳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于雪群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7.00万元股权（其中，9.00万元为货币

出资，18.00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以 27.00 万元转让给包进锋，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23.00 万元股权（其中，41.00 万元为货币出资，82.00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以 123.00 万元转让给杭州联是创；股东谢冬佳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其中，5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100.00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联是创；股东张星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45.00 万元股权（其中，18.75 万元为货币出资，26.25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以 45.00 万元转让给谢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17.00 万元（其中，48.75 万元为货币出资，68.25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以 117.00 万元转让给包进锋。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于雪群	包进锋	0.90	27.00
	杭州联是创	4.10	123.00
谢冬佳	杭州联是创	5.00	150.00
张星星	谢胜	1.50	45.00
	包进锋	3.90	117.00

2013 年 1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涉及人员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1644.00	54.80
2	张星星	738.00	24.60
3	谢胜	345.00	11.50
4	杭州联是创	273.00	9.10
合计		3,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300.00 万元人民币。

同意接收杭州瑞丰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中正验字(2013)第 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杭州瑞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定价公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1644.00	49.82
2	张星星	738.00	22.36
3	谢胜	345.00	10.46
4	杭州联是创	273.00	8.27
5	杭州瑞丰	300.00	9.09
合计		3,3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562.52 万元人民币。同意接收上海恒轩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 262.5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3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正验字(2013)第 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上海恒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2.5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定价公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1644.00	46.15
2	张星星	738.00	20.72

3	谢胜	345.00	9.68
4	杭州联是创	273.00	7.66
5	杭州瑞丰	300.00	8.42
6	上海恒轩	262.52	7.37
合计		3,562.52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562.52万元人民币减少到1,812.52万元人民币。其中,包进锋减少持有961.25万元股权,张星星减少持有430.50万元股权,谢胜减少持有176.25万元股权,杭州联是创减少持有182.00万元股权。减资方式均为无形资产减资。

2014年4月17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项在《每日商报》上登载了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于2014年7月1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减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682.75	37.67
2	张星星	307.50	16.97
3	谢胜	168.75	9.31
4	杭州联是创	91.00	5.02
5	杭州瑞丰	300.00	16.55
6	上海恒轩	262.52	14.48
合计		1,812.52	100.00

开创有限公司本次减资1,750.00万元,全部为无形资产减资,包括股东包进锋、张星星、于雪群和谢冬佳于2008年投入的非专利技术“聚丙烯中空纤维膜-生物反应器制造工艺技术”出资,以及股东包进锋、张星星、谢胜于2011年投入的非专利技术“PVDF混纺膜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

其中“聚丙烯中空纤维膜-生物反应器制造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已由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3月7日出具浙武资评报字(2008)

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该项非专利技术由包进锋、张星星、于雪群和谢冬佳共同所有，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收益期限为 5 年），评估价值为 1,011.03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作价出资 1,0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3 日，杭州诚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聚丙烯中空纤维膜-生物反应器制造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诚评（2014）第 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该项非专利技术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0.66 万元，生产收益无法达到预估，出于谨慎原则，开创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该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减资。

而股东包进锋、张星星、谢胜于 2011 年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出资“PVDF 混纺膜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750.00 万元，由于该项非专利技术为职务发明，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应归属于开创有限公司，为纠正此项出资瑕疵，经股东会决议对该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减资。

开创环保通过减资方式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规范，相关自然人股东包进锋、张星星、谢胜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股东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事项涉及到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本人负责缴纳；如公司因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由本人负责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或赔偿，确保开创环保利益不受损失。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股权的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杭州瑞丰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47.37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进锋；股东上海恒轩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31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进锋，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7.98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星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78 万元股权转让给谢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47.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联是创；股东包进锋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37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联是创。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杭州瑞丰	包进锋	8.13	147.37
上海恒轩	包进锋	0.35	6.31

	张星星	3.75	67.98
	谢胜	0.37	6.78
	杭州联是创	2.64	47.90
包进锋	杭州联是创	2.78	50.37

2014年7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涉及人员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786.06	43.37
2	张星星	375.48	20.72
3	谢胜	175.53	9.68
4	杭州联是创	189.26	10.44
5	杭州瑞丰	152.63	8.42
6	上海恒轩	133.56	7.37
合计		1,812.52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12.52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7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进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6.57万元，张星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4.21万元，谢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79万元，杭州联是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7.89万元，杭州瑞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95万元，上海恒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0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定价公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1,192.62	43.37
2	张星星	569.68	20.72

3	谢胜	266.31	9.68
4	杭州联是创	287.16	10.44
5	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31.58	8.42
6	上海恒轩	202.65	7.37
合计		2,750.00	100.00

注：2014年8月5日，股东杭州瑞丰更名为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7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160.92万元人民币。同意接收张景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投资896.55万元，其中410.9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85.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手续，定价公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1,192.62	37.73
2	张星星	569.68	18.02
3	张景	410.92	13.00
4	谢胜	266.31	8.43
5	杭州联是创	287.16	9.08
6	安徽启源（注）	231.58	7.33
7	上海恒轩	202.65	6.41
合计		3,160.92	100.00

注：2015年1月8日，股东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变更设立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2、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5550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8,862,556.57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210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39,104,622.77元。

2015年5月11日，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38,862,556.57元按1:0.81335874的比率折合31,609,200.00股。

3、验资

2015年5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4日，开创环保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8,862,556.57元，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31,609,200.00股，溢价部分7,253,356.57元计入开创环保的资本公积。

4、创立大会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股东监事成员。

5、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3,160.92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6000037437，名称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包进锋，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11 号 2 幢 301 室。经营范围为：制造：废水综合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净水设备。服务：废水综合处理、海水淡化及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废水综合处理环保工程、海水淡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进锋	1,192.62	37.73
2	张星星	569.68	18.02
3	张景	410.92	13.00
4	谢胜	266.31	8.43
5	杭州联是创	287.16	9.08
6	安徽启源	231.58	7.33
7	上海恒轩	202.65	6.41
合计		3,160.92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包进锋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包进锋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张星星先生，1973 年出生，42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任浙大华滤膜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浙大凯华膜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至 2008 年任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开创环保副总经理兼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696,800.00 股。张星星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谢胜先生，1973 年出生，42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水业集团技术主管；2002 年至 2003 年，任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新奥燃气浙江大区总经理助理兼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晟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开创环保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663,100.00 股。谢胜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张景先生，1966 年出生，49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 年至 1999 年，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工程师；1999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3 年任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 年，任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开创环保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4,109,200.00 股。张景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鲍红春先生，1973 年出生，42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任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 年至 2008 年，任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中证大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 年至 2012 年，任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鲍红春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程德兵先生，1969年出生，4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宣城市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宣城市文昌中学教师；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三通实业有限公司机动科班长；1999年至2001年任上海SBS拉链有限公司成品车间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余姚市菁荣工贸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余姚海谷塑料工具厂生产厂长；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兼工程部经理。占有杭州联是创218,400.00元的出资份额。程德兵先生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姚瑶女士，1989年出生，26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环境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杭州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化验员；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2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兼科技项目申报专员。姚瑶女士监事任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赵辉先生，1986年出生，2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永康市佳世特车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耀马车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监事兼研发部经理。占有杭州联是创54,600.00元的出资份额。赵辉先生监事任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包进锋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星星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秀丽女士，财务总监，1977年出生，3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综合

柜员；2006年至2014年，任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5,009,118.62	105,109,060.91	77,168,558.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530,035.41	24,503,493.42	42,370,05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5,202,364.14	24,048,866.27	38,605,119.44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89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0.87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9%	69.19%	41.81%
流动比率（倍）	1.44	1.19	1.39
速动比率（倍）	0.61	0.64	0.8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净利润（元）	47,533.99	5,518,434.75	-4,189,264.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489.87	5,580,307.31	-4,165,09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129.21	3,944,812.95	-5,246,103.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33	4,006,685.51	-5,221,929.59

(元)			
毛利率 (%)	44.93	41.37	39.68
净资产收益率 (%)	0.16	16.50	-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	-0.42	11.80	-14.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	0.21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	0.21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3	6.73	3.79
存货周转率 (次)	0.34	1.87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	-7,467,486.38	7,959,645.37	-14,848,67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股)	-0.24	0.29	-0.42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肖鹏
项目组成员：赵凤滨、陈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傅羽韬、王鑫睿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吕苏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海荣、周小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俞华开

联系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斯建、周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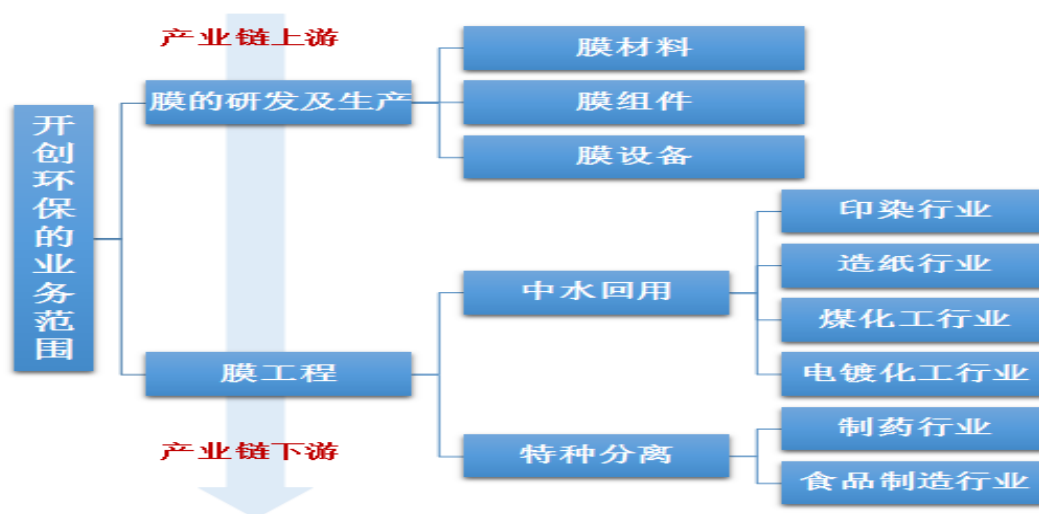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包括工业废水的治理和中水回用、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及中水回用、物料的浓缩分离、海水淡化、自来水的膜法净化等。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是行业内少有的拥有包含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及膜系统应用等完整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分离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印染废水中水回用标准的主要制定单位并且拥有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等众多资质。公司客户遍布纺织印染、造纸、能源化工、电子钢铁、医药食品、海水淡化、自来水厂及垃圾填埋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产业上游主要为高分子原材料提供商，其产业下游主要为各类会产生污染水源的企业、水务公司或水环保工程公司。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大量的成功案例，公司部分合作伙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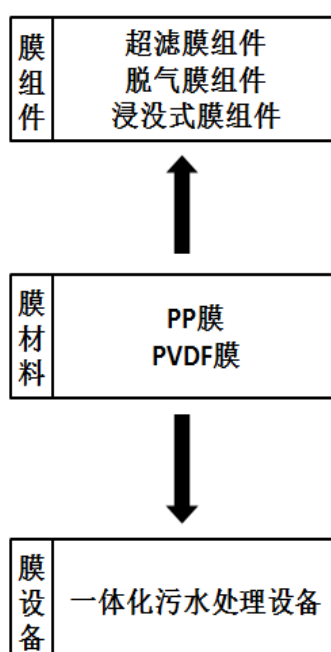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并自主研发了砗式中空纤维膜材料。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膜材料为核心的膜组件及膜设备等系列膜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工程服务。公司目前产品及项目工程广泛运用于特种分离、污水处理及回用、给水净化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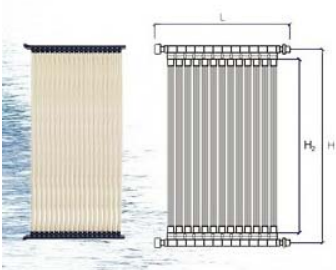
1、膜产品

公司膜产品指的是以 PVDF 膜、PP 膜材料为核心的膜组件及膜设备等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超滤膜组件、脱气膜组件、浸没式膜组件、MBR 膜生物反应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型号	图示	特性描述
膜组件	超滤膜组件		1. 采用增强型改性 PP 中空纤维膜材料，膜的各项性能大大提升； 2. 优化膜组件内水力分布结构并通过使膜丝细化增加组件通量； 3. 抗污染性较强，无需进行化学分散洗； 4. 组件承压能力强，并采用高品质的封端材料，更安全卫生。
			1.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砗式 PVDF 中空纤维膜材料，膜的各项性能大大提升； 2. 优化膜组件内水力分布结构并通过使膜丝细化增加组件通量； 3. 抗污染性较强，无需进行化学分散洗； 4. 组件承压能力强，并采用高品质的封端材料，更安全卫生。

	脱气膜组件		1、采用增强型改性 PP 中空纤维膜丝，最大限度提高单位膜面积脱气率； 2、优化了膜组件内水力分布结构，提高了气体扩散速度，脱气效率更高； 3、模块化设计便于系统扩充、可以轻易扩展以处理更大的流量，或更精确地控制气流量； 4、占地面积小，单位体积下有效接触面积是脱气塔的 10 倍。
	浸没式膜组件		1、采用砗式中空纤维膜材料（砗式 PVDF 中空纤维膜），高强度和高抗污染能力能够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2、独创的悬挂式安装和曝气方式，使水中污染物难以在膜表面积累，进一步提高了抗污染能力； 3、可实现 20 m²大面积膜片，减少投资及占地空间，有效降低能耗及运行成本； 4、安装拆卸方便、适合大、中型水处理系统项目。

膜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可广泛运用于公共建筑、小区、学校、酒店、工厂、循环水型生态公厕等固定场合及船舶、野战部队宿营地等移动作业场合； 2、能够一步到位地将上述场合废水处理成优质的杂用水用于冲厕、绿化、道路冲洗及工业循环冷却水等。
-----	-----------	---	---

2、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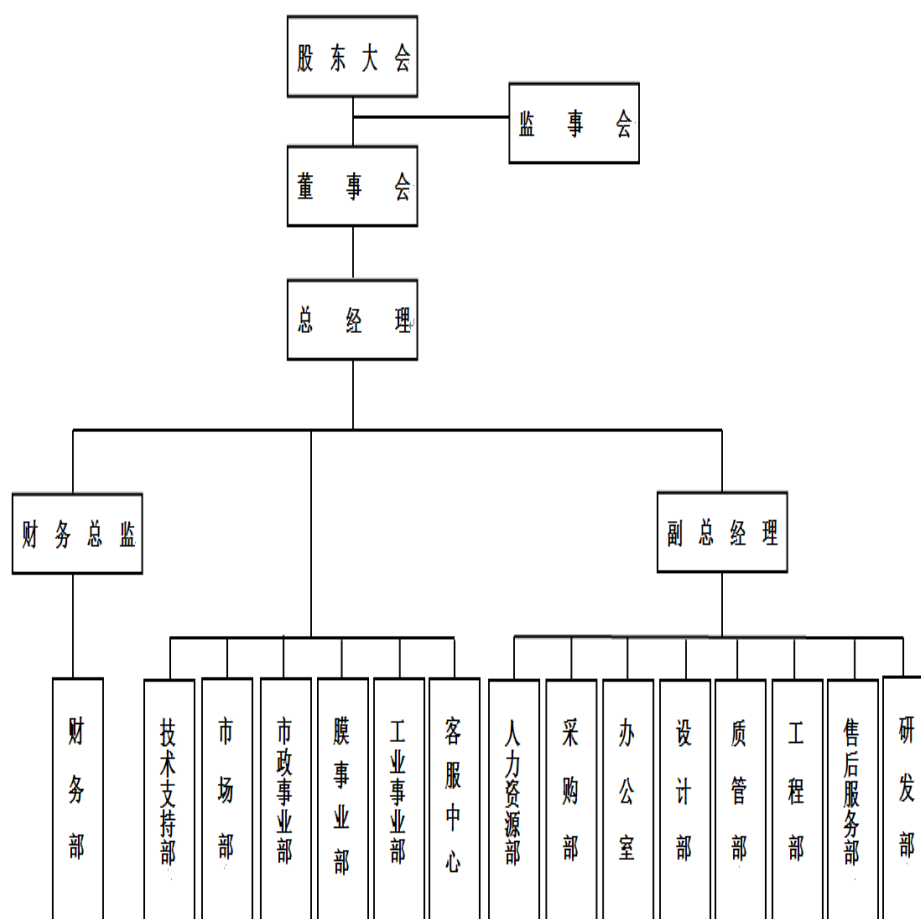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膜材料为核心，以膜组件及膜设备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综合的膜工程服务，如提供膜法工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膜法水资源化项目托管运营管理等。

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纺织印染	南通帝人有限公司印染废水的中水回用项目	TEIJIN 南通（日本）帝人集团 待处理水：印染废水 处理规模：2000m³ / d EMI™工艺组成：砂滤+超滤+反渗透 用途：高品质的生产工艺用水 进水水质： COD≤150mg/L, ss ≤300mg/L, TDS: 1000~1500mg/L. 出水水质： COD≤20mg/L, SS未检出, TDS≤30mg/L.
造纸	金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东纸业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待处理水：造纸放流水 处理规模：20000m³ / d EMI™工艺组成：组合加药+粗虑+超滤+反渗透 回用率及用途：70%，电厂锅炉补给水 进水水质： COD≤200mg/L, SS≤300mg/L, TDS≤2000mg/L. 出水水质： COD未检出, SS未检出, TDS≤30mg/L.

能源化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Transfar 传化化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预处理水：化工废水 处理规模：600m ³ /d EMI TM 工艺组成：预处理+MBR
医药食品	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HISYN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预处理水：药液 处理规模：600m ³ /d EMI TM 工艺组成：膜浓缩工艺 指标参数：浓缩倍数50倍 膜日处理料液600吨，目前设备运行稳定
电子钢铁	唐钢集团	 HBIS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处理水：工业废水 处理规模：6500m ³ /d EMI TM 处理工艺：超滤（UF）+反渗透RO 产水量：4000m ³ /d 回用率：≥60%
自来水厂	山东某水厂	 山东某水厂 预处理水：地表水 处理规模：10000m ³ /d EMI TM 处理工艺：柱状组件式超滤 产水用途：居民生活饮用水 产生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垃圾填埋	广州兴丰垃圾填埋场	 广州兴丰垃圾填埋场 预处理水：垃圾渗滤液 处理规模：1000m ³ /d 处理工艺：UASB+SBR+CMF+RO 进水水质： COD≤20000mg/l, BOD≤12000, SS≤2000mg/l NH3-N≤2100mg/l, TP≤60 出水水质： COD≤50mg/l, BOD≤10, SS≤20005mg/l NH3-N≤10mg/l, TP未检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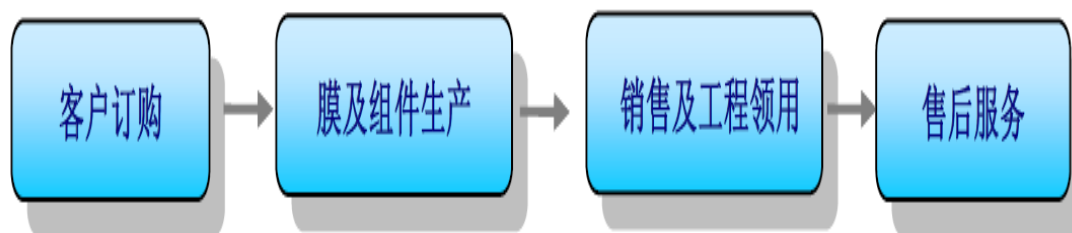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整体运营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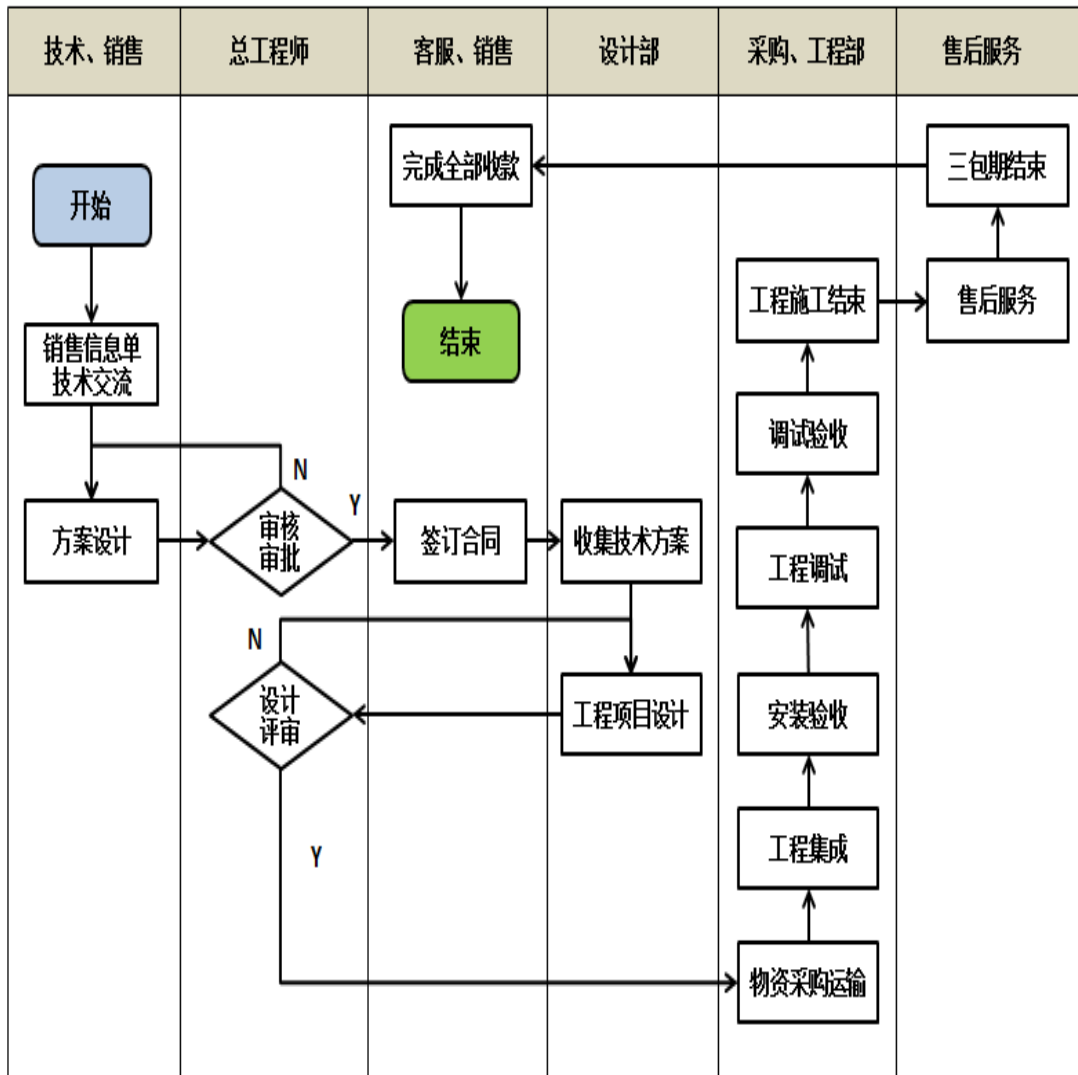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图

1、公司膜组件及膜设备业务流程



2、公司膜工程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是行业内少有的拥有包含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及膜系统应用等完整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公司拥有四大核心技术，包括膜分离环保集成技术、膜浓缩分离技术、膜分离海水综合利用集成技术、膜脱气技术。子公司杭州求是膜专业从事各类超滤膜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国内规模较大的 PVDF 膜、PP 膜的厂家之一，并自主研发了砗式中空纤维膜，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膜分离环保集成技术

该技术包含了前级预处理、膜处理、后端浓水处理三个工艺分段。针对待处理水的水质状况及出回用水要求的实际需求，合理选择部分或者全部工艺分段，通过最优化的组合，达到工程投资及运行费用最经济合理，通过不同层次的回用，实现减排或者零排放目标。

公司膜分离环保集成技术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水的提标处理及回用、高浓度有机废水达标处理及微污染水的净化处理领域。

2、膜浓缩分离技术

膜浓缩分离技术能通过压力推动，利用膜的选择透过性原理对液体物料中的各组分进行分离提纯。

公司膜浓缩分离技术优势在于能够在常温工作，无需加热、无相变、能耗低、不破坏料液分子结构最大程度地保持物料性能且工艺简化使得效率提高等多个方面。该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医药、农业及食品等行业的物料浓缩分离。

3、膜分离海水综合利用集成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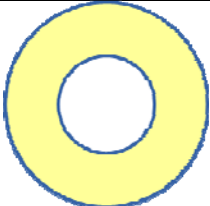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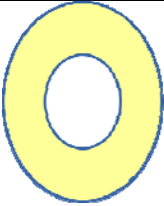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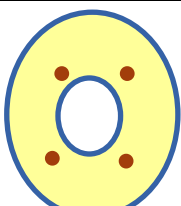
膜分离海水综合利用集成技术系针对海水淡化技术、浓海水化学资源综合利用而开发的专用技术。通过预处理和双膜工艺（UF 和 SRO）处理海水，得到淡化后的海水达到工业或民用水标准。浓缩海水处理技术：通过纳滤或高效浓缩电渗析装置进一步浓缩制取精制盐，并可以提取钾、镁、溴等产品，产生新的经济效益。其优势主要体现在能针对舰艇和民用船移动范围广、水质波动严重、空间有限，开发出了可拆卸超滤膜，低成本、使用维护方便；采用电渗析组合专利技术，海水制取精制盐，较低的运行成本将浓盐水资源化，对环境友善等方面。目前被广泛运用于海岛及船用纯水制取、海水充分资源化等领域。

4、膜脱气技术

膜脱气技术是利用超疏水性膜组件在不使水溶液分散（喷淋、雾化）的情况下，使其与液体中气体分离脱除或将气体加入其液体中。通过吹扫、气测抽真空或者液体吸收，改变气相、水相分压去除水中 CO_2 、 O_2 及氨氮。目前被广泛运用于火电厂、电子工业超纯水、 CO_2 、 O_2 的脱除，油田回注水 O_2 的脱除、啤酒、饮料 O_2 的脱除， CO_2 添加等领域。

5、砵式中空纤维膜

公司自主研发砵式中空纤维膜，被业内权威院士等专家评为国际先进水平，被中国膜工业协会评为 2013 年年度科学进步一等奖，是目前综合性价比极高的一种中空纤维膜，广泛应用于工业和市政废水的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自来水膜法净化、物料浓缩分离、海水淡化等领域。

	湿法均质中空膜	热法均质中空膜	编织管复合中空膜	砵式中空膜
制膜方法	NIPS 液相法技术	TIPS 热法成膜技术	编织复合成膜	复合成膜技术
应用时间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	2012 年至今
优点	高精度、高通量	高精度、强度比第一代高	高精度	高强度、材料完全包裹融合、高结合力、细丝，比表面积大，占地小
缺点	低强度、极易断丝	通量略低、易断丝、易污染	易脱皮破损，膜外径粗，比表面积小，占地大	制造工艺复杂
图示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单位：元）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软件	购买	585,984.88	422,620.16

(1) 商标

公司享有的商标权目前共 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7457727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第 11 号

(2)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超滤+多级反渗透+ 纳滤+电渗析 组合工艺	专有技术	将工业污水中的盐进行浓缩分离资源化的技术，具有低能耗、低投入、高效率的特点	自主研发
2	无泡曝气生物膜技术	专有技术	对微污染水体净化，效果好，免维护，能耗低	自主研发
3	生物填料与膜一体化 技术	专有技术	在印染、化工、医药等废水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项目中，有见效快、水质好、出水可回用	自主研发
4	聚丙烯中空纤维膜- 生物反应器制造工艺 技术	专有技术	适用于化工、医药等高浓度小水量的难处理污水的处理	股东无偿
5	聚偏氟乙烯超滤膜配 方	专有技术	生产聚偏氟乙烯超滤膜的各种亲水剂、改性剂等添加剂和聚偏氟乙烯的配比关系	自主研发
6	专用喷丝头	专有技术	生产砗式中空纤维膜的特殊结构的喷丝头	自主研发
7	专用生产线	专有技术	生产砗式中空纤维膜的特殊结构和工艺的生产线	自主研发
8	专用切割机	专有技术	在砗式膜元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多功能切割机	自主研发

(3) 专利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共 6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造纸废水回用综合处理方法	ZL200810063360.0	开创环保	2008年8月8日至 2028年8月7日	发明
2	一种化机浆废液的膜法浓缩处理方法	ZL201110197693.4	开创环保	2011年7月13日至 2031年7月12日	发明
3	带单丝支撑材料的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19197.7	开创环保	2011年5月10日至 2031年5月9日	发明
4	一种带支撑材料的聚四氟乙烯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92255.6	开创环保	2011年9月29日至 2031年9月28日	发明
5	一种烟草提取液的浓缩处理方法	ZL201210325062.0	开创环保	2012年9月5日至 2032年9月4日	发明
6	一种饮料废水膜法回用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59328.6	开创环保	2013年2月26日至 2033年2月25日	发明
7	一种全屋分质净化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58036.0	开创环保	2013年2月22日至 2033年2月21日	发明
8	一种二次加胶封装装置及工艺	ZL201310004603.4	开创环保	2013年1月7日至 2033年1月6日	发明
9	家用膜水处理净化器	ZL201020164363.6	开创环保	2010年4月20日至 2020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0	简易型家用膜水处理净化器	ZL201020164366.X	开创环保	2010年4月20日至 2020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纵横宽流道卷式膜组件	ZL201120249076.X	开创环保	2011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12	一种超滤膜组件	ZL201120249037.X	开创环保	2011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13	一种宽流道卷式膜组件	ZL201120249063.2	开创环保	2011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14	一种带有自动快冲功能的反渗透装置	ZL201120249057.7	开创环保	2011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15	一种膜生物反应器膜片连接件	ZL201120249029.5	开创环保	2011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16	一种浓水内循环净化装置	ZL201120249025.7	开创环保	2011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7	新型浸没式超滤装置	ZL201220286426.4	开创环保	2012年6月12日至 2022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18	一种MBR一体机	ZL201220286452.7	开创环保	2012年6月12日至 2022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19	一种MBR膜装置固定设备	ZL201220286461.6	开创环保	2012年6月12日至 2022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20	一种超滤膜	ZL201220286439.1	开创环保	2012年6月12日至 2022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21	一种物料澄清系统	ZL201220286436.8	开创环保	2012年6月12日至 2022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22	一种柱式膜组件切割装置	ZL201220292375.6	开创环保	2012年6月15日至 2022年6月14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23	一种管道在线式脱泡装置	ZL201220371492.1	开创环保	2012年7月26日至 2022年7月25日	实用新型
24	一种新型 MBR 一体机	ZL201220286429.8	开创环保	2012年6月12日至 2022年6月11日	实用新型
25	节能浸没式超滤设备	ZL201320011494.4	开创环保	2013年1月10日至 2023年1月9日	实用新型
26	一种防异味的浸没式超滤设备	ZL201320067429.3	开创环保	2013年2月6日至 2023年2月5日	实用新型
27	一种环境适应性强的浸没式超滤设备	ZL201320067392.4	开创环保	2013年2月6日至 2023年2月5日	实用新型
28	一种浸没式超滤设备	ZL201320067383.5	开创环保	2013年2月6日至 2023年2月5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29	一种全屋分质净化装置	ZL201320083992.X	开创环保	2013年2月22日至 2023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30	一种易搬运的膜组件	ZL201320021316.X	开创环保	2013年1月16日至 2023年1月15日	实用新型
31	一种饮料废水膜法回用装置	ZL201320086050.7	开创环保	2013年2月26日至 2023年2月25日	实用新型
32	一种节省空间的浸没式超滤设备	ZL201320067391.X	开创环保	2013年2月6日至 2023年2月5日	实用新型
33	一种奶制品灌装装置	ZL201320123658.2	开创环保	2013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34	一种用于饮用水应急设备的集体箱体	ZL201320139415.8	开创环保	2013年3月26日至 2023年3月25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35	一种用于中空纤维膜生产的芯液供给装置	ZL201320133837.4	开创环保	2013年3月22日至 2023年3月21日	实用新型
36	自带电一体便携式饮用水应急设备	ZL201320139410.5	开创环保	2013年3月26日至 2023年3月25日	实用新型
37	一种中空纤维膜元件	ZL201320305817.0	开创环保	2013年6月30日至 2023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38	一种柱式膜元件	ZL201420620948.2	开创环保	2014年10月27日至 2024年10月26日	实用新型
39	一种电渗析膜组合装置	ZL201420589614.3	开创环保	2014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3日	实用新型
40	一种连续浓缩脱盐的电渗析系统	ZL201420670893.6	开创环保	2014年11月12日至 2024年11月11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41(注)	一种荧光增白剂 生产废水综合处 理方法	ZL201010168745.0	杭州求是 膜	2010年5月11日至 2030年5月10日	发 明
42	一种新型脱气膜 组件	ZL201120201094.0	杭州求是 膜	2011年6月15日至 2021年6月14日	实 用 新 型
43	一种新型混纺有 机中空纤维膜	ZL201120288891.7	杭州求是 膜	2011年8月20日至 2021年8月9日	实 用 新 型
44	卷式膜宽流道导 流网	ZL201220448782.1	杭州求是 膜	2012年9月5日至 2022年9月4日	实 用 新 型
45	宽流道卷式膜组 件	ZL201220448769.6	杭州求是 膜	2012年9月5日至 2022年9月4日	实 用 新 型
46	一种宽流道导流 网	ZL201220449189.9	杭州求是 膜	2012年9月5日至 2022年9月4日	实 用 新 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47	一种新型膜接触器	ZL201220731537.1	杭州求是膜	201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48	一种新型快装式直通过滤器装置	ZL201420406790.9	杭州求是膜	201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	实用新型
49	膜元件	ZL201230642381.5	杭州求是膜	201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外观设计
50	一种四通道分质供水水龙头	ZL201420458086.8	杭州淘米水	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实用新型
51	一种可拆卸清洗的超滤滤芯	ZL201420458085.3	杭州淘米水	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实用新型
52	一种净水器端盖	ZL201420851950.0	杭州淘米水	201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53	一种可拆卸清洗的超滤滤芯	ZL201420458085.3	杭州淘米水	2014年8月14日至 2024年8月13日	实用新型
54(注)	一种提取精制二氯吡啶酸的方法	ZL201110229060.7	开创环保； 横店集团 东阳英洛 华绿色电 化学有限 公司	2011年8月11日至 2031年8月10日	发明
55	一种中空纤维膜的生产方法	ZL201310006975.0	开创环保； 杭州求是 膜	2013年1月9日至 2033年1月8日	发明
56	一种中空纤维膜的拉伸装置	ZL201310006995.8	开创环保； 杭州求是 膜	2013年1月9日至 2033年1月8日	发明
57	一种纤维膜的生产方法	ZL20131000691.X	开创环保； 杭州求是 膜	2013年1月9日至 2033年1月8日	发明
58	一种中空纤维膜的拉伸装置	ZL201320009564.2	开创环保； 杭州求是 膜	2013年1月9日至 2023年1月8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59	静置封装装置	ZL201320006165.0	开创环保； 杭州求是膜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实用新型
60	一种二次加胶封装装置	ZL201320006063.9	开创环保； 杭州求是膜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实用新型
61	一种高强度中空纤维膜	ZL201320011516.7	开创环保； 杭州求是膜	2013年1月10日至 2023年1月9日	实用新型
62	一种膜元件封装装置	ZL201320006175.4	开创环保； 杭州求是膜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实用新型
63	一种超滤膜束	ZL201320307227.1	杭州求是膜；开创环保	2013年5月30日至 2023年5月29日	实用新型
64(注)	一种民用新型集中供水装置	ZL201120147863.3	杭州求是膜；逯安国	2011年5月1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65(注)	用于改善老旧商住楼供水水质的装置	ZL201120147864.8	杭州求是膜; 逯安国	2011年5月1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注①：根据杭州求是膜（委托人）与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余科保[2014]委托字 20141108 号《委托担保合同》，开创环保委托担保人，为其与科技支行于签署的合同号为“8031120140016067”的《流动资金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杭州求是膜以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45.0）进行质押为前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张星星及其配偶、开创环保为前述委托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求是膜以所有资产全部以浮动抵押的形式进行抵押，为前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②：横店集团东阳英洛华绿色电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更名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该项专利系横店集团东阳英洛华绿色电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委托开创有限开发，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专利权归双方共有。根据开创环保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该项专利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许可连云港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使用，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

注③：根据杭州求是膜与逯安国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两份《专利权转让协议书》，逯安国将上表第 64、65 项专利共同拥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杭州求是膜一方所有，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逯安国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两项共同拥有的专利系职务发明，专利权自始归属于杭州求是膜所有。

（4）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开创印染废水处理自动控制软件 V3.0	0633801	2012.5.7	2012.6.6	开创环保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2	开创 JXH 中水回用自动控制系统 V1.0	0577850	2012.3.6	2012.4.2	开创环保
3	开创膜生物反应器控制软件 V2.0	0633784	2011.12.7	2012.1.26	开创环保

(5)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高硬度高盐分废水零排放的处理方法	201410580324.7	开创环保	2014.10.27	发明
2	一种市政环卫洒水车用水处理方法与装置	201310494807.0	开创环保	2013.10.22	发明
3	一种水晶研磨废水处理方法与装置	201310494817.4	开创环保	2013.10.22	发明
4	一种油田采出水深度处理方法	201410537461.2	开创环保	2014.10.14	发明
5	一种整体式复合膜生物反应器装置	201410576469.X	开创环保	2014.10.27	发明
6	一种抗污染、易清洗的中空纤维膜组件及制备方法	201510248688.X	开创环保	2015.05.14	发明
7	一种管道在线式脱泡装置及脱泡工艺	201210265929.8	开创环保	2012.07.26	发明
8	一种连续浓缩脱盐的电渗析系统与方法	201410632973.7	开创环保、杭州求是膜	2014.11.1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9	一种高强度中空纤维膜	201310008328.3	开创环保、杭州求是膜	2013.01.10	发明
10	一种编织后中空纤维膜的生产方法及其生产装置	201310006993.9	开创环保、杭州求是膜	2013.01.09	发明
11	一种中空纤维帘式膜封装装置与方法	201410846193.2	杭州求是膜	2014.12.31	发明
12	一种柱式膜组件静置封装装置与方法	201410835947.4	杭州求是膜	2014.12.30	发明
13	一种新型膜接触器及其制造工艺	201410305934.6	杭州求是膜	2014.07.01	发明
14	一种中空纤维膜堵头加工工艺	201410189730.0	杭州求是膜	2014.05.05	发明
15	一种中空纤维膜封装工艺	201410274902.4	杭州求是膜	2014.06.19	发明
16	一种单束膜切头装置	201520346568.9	杭州求是膜	2015.05.26	实用新型
17	一种可拆卸柱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201520346246.4	杭州求是膜	2015.05.26	实用新型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单位：元)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	年折旧率 (%)
通用设备	10	8,065,037.68	2,572,260.41	5,492,777.27	9.5
运输工具	4	2,097,649.77	1,026,521.29	1,071,128.48	23.75

其他设备	3-5	1,238,825.36	570,371.71	668,453.65	19.00-31.67
合计	-	11,401,512.81	4,169,153.41	7,232,359.40	-

3、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开创环保	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大安村南潘家塘 48 号	2014.2.18 至 2019.2.17	1041 (3 号楼 1 层)、 4055(场地)
2	求是膜	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大安村南潘家塘 48 号	2013.1.30 至 2018.1.29	5290 (厂房)、3125 (场地)
3	开创环保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润业厂区 C 幢 1-3 层、D 幢 3 层	暂定三年	4485

(三) 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的完整资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30106000037437
组织机构代码证	编号：67396002-2
税务登记证	浙税联字 330105765460022 号
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废水专项设计认可证书 浙江省生态工程建设资质证书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水污染治理工程）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creflux 牌聚丙烯（pp）超滤膜组件卫生许可批件 creflux 牌聚偏氟乙烯（PVDF）超滤膜组件卫生许可批件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

（1）高新技术企业

①根据《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②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 72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3 号），子公司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③开创环保及杭州求是膜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主要情况如下：

I 开创环保、杭州求是膜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II 开创环保、杭州求是膜生产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II 开创环保、杭州求是膜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截至 2015 年 6 月，开创环保职工总数 101 人，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39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人数的 38.6%，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 27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6.7%；杭州求是膜职工总数 135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总数 53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9%，研发人员数 23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7%。

IV 开创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为 2013 年，复审时间为 2016 年，复审年度为 2013 年-2015 年。开创环保 2013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414.11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为 220.4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1%；2014 年

销售收入总额为 8,774.66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为 1,093.7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2.46%。预计 2015 年研发投入会继续增长，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比例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杭州求是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为 2014 年，复审时间为 2017 年，复审年度为 2014 年-2016 年。2014 年，求是膜销售收入总额为 2850.44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为 394.0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3.8%。根据 2014 年研究开发投入情况，预计 2015 年-2016 年研发投入会持续增长，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比例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V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开创环保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980.58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 2,414.11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82%；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6,502.66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8,774.66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74.11%。杭州求是膜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537.11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2,850.44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89%。

（2）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浙环专项设计证 A-009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证书等级为水污染治理甲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3）浙江省生态工程建设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取得浙江省生态经济促进会核发的编号为 ZTZ-007 号《浙江省生态工程建设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范围为：污染水体修复、污染土壤修复、矿山修复工程、环境大气修复异味处理、园区、矿区、景区、社区、厂（场）区、小流域、农、林等生态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与施工。有效期为三年。

（4）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浙环总承包证 A-006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证书等级为水污染治理甲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浙运平 2-2-001 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资质等级为工业废水处理二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6) creflux 牌聚丙烯（pp）超滤膜组件卫生许可批件

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求是膜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卫水字（2014）第 0508 号《creflux 牌聚丙烯（pp）超滤膜组件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至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7) creflux 牌聚偏氟乙烯（PVDF）超滤膜组件卫生许可批件

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求是膜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卫水字（2014）第 0400 号《creflux 牌聚偏氟乙烯（PVDF）超滤膜组件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至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8)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06355111-106《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330106365125-106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求是膜已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因公司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海曙路，公司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重新办理了环评及批复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开创环保具体经营业务以系统设计、集成为主，目前公司产品生产制造由子公司杭州求是膜实施，杭州求是膜迁址后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尚在申请办理中。

根据杭州求是膜与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签订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杭州求是膜产生的废水接入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由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

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170647-10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此外，子公司杭州淘米水因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投产，子公司杭州新创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此上述两家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规划，公司拟在临安青山湖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该建设项目已在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目前正在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相关生产项目将搬迁至该基地，届时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进锋已出具承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本人将积极推进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上述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因公司不符合环保和污染物排放要求等相关事项而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给予补偿。

（9）质量标准

开创环保采取的质量标准为企业标准，并经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10）安全生产许可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开创环保目前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开创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开创环保已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安全手册》、《岗位交接班制度》、《生产设备及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将现有制度与环境 an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结合，将公司安全、环保、消防等管理工作融为一体，不断提高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在操作过程中，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的安全。公司日常业务环节涉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都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予以规范。

开创环保及其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并已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经营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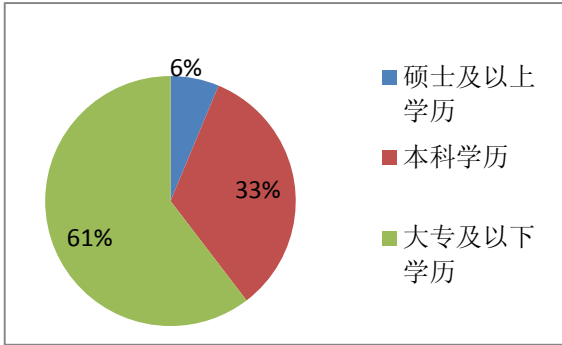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5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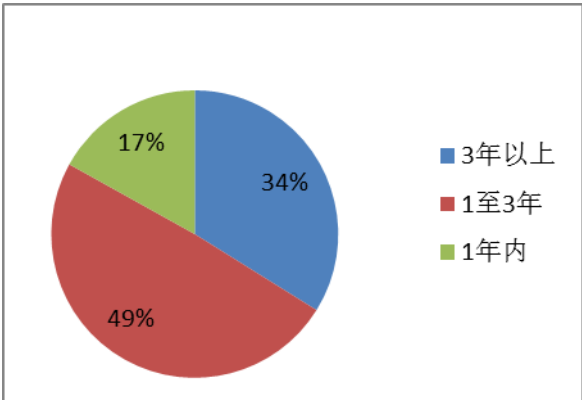
	岗位结构	人数	图示
职能部门	办公室	6	Legend: - 办公室 - 人力资源部 - 设计部 - 采购部 - 质管部 - 工程部 - 售后服务部 - 研发部 - 销售服务部 - 市场部 - 市政事业部 - 膜事业部 - 工业事业部 - 技术支持部 - 财务部 - 杭州求是膜 - 杭州新创 - 杭州淘米水
	人力资源部	2	
	设计部	14	
	采购部	5	
	质管部	5	
	研发部	15	
业务部门	销售服务部	3	
	市场部	2	
	市政事业部	6	
	膜事业部	15	
	工业事业部	9	
	技术支持部	4	
	工程部	13	
	售后服务部	3	
财务部门	财务部	8	
子公司	杭州求是膜	133	
	杭州新创	0	
	杭州淘米水	12	

	合计	255	
--	----	-----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图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6	 ■ 硕士及以上学历 ■ 本科学历 ■ 大专及以下学历
本科学历	85	
大专及以下学历	154	
合计	255	

3、按工龄年限划分

工龄	人数	图示
1年以内	86	 ■ 3年以上 ■ 1至3年 ■ 1年内
1-3年	126	
3年以上	43	
合计	255	

公司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且 66.13%为至少在公司从业一年以上的员工，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2) 公司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 9 名核心人员，包括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和高管 3 名，其中包进锋先生和张星星先生同时兼任董事和高管。同时包进锋先生和张星星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包进锋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其他公司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进锋先生与张星星先生多年从事膜法水资源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业务经验，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1）按公司所经营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膜工程	21,400,435.90	75,603,540.65	18,225,119.66
膜产品	4,524,958.15	18,109,726.58	14,829,717.76
其他收入	1,283,023.50	7,314,082.83	5,320,647.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375,485.17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	490,936.30
营业收入合计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公司主营业务 85%以上均为自主生产的膜产品的销售及膜工程收入，其他收入主要系客户所使用的膜系统中所需的相关配件（如膜片配件、水泵等）等产品的销售所产生的收入。

（2）按区域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区域（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24,075,524.39	84,265,103.36	33,251,081.02
东北地区	-	372,905.99	215,400.75
华南地区	959,007.68	1,642,521.36	3,100,977.83

西南地区	72,222.22	383,076.91	18,461.55
西北地区	733,928.22	5,982.91	63,846.16
华北地区	1,241,025.62	11,852,008.56	1,489,307.70
华中地区	126,709.42	2,482,586.36	464,700.86
海外地区	-	23,164.61	262,645.60
合计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公司主营业务 80.00%以上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其膜法水资源化业务客户目前主要集中于造纸及印染等行业，该类行业目前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二）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体现为膜产品及膜工程。因此，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为膜配件产品、工程物资供应厂家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39,084.00	12.16
2	宁波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68
3	宜兴市峰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1,000.00	4.34
4	乾通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8,000.00	3.37
5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马国荣木制包装有限公司	215,691.00	2.53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313,775.00	27.09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75,000.00	5.05
2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00	3.29

3	秦皇岛格瑞因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43
4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1,880,000.00	2.07
5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477,120.00	1.63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13,112,120.00	14.46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710,000.00	1.91
2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667,553.43	1.80
3	杭州华尚电气有限公司	410,000.00	1.10
4	杭州赞名科技有限公司	355,000.00	0.96
5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0	0.74
前五名供应商小计		2,417,553.43	6.51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会产生工业废水及其他废水的各行业公司、水务公司等。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和现有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并参与项目的公开招投标。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6,506,410.26	23.91
2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3,376,923.08	12.41
3	绍兴市金丰印染有限公司	2,246,153.85	8.26
4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2,091,726.50	7.69
5	苏州三川纺织面料有限公司	1,593,273.32	5.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814,487.01	58.13
--	----------------	----------------------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36,869,658.12	36.49
2	天津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5,128.21	8.12
3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6,163,247.86	6.10
4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4,555,213.68	4.51
5	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23,076.92	4.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59,916,324.79	59.30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华越印染有限公司	2,899,145.31	7.46
2	绍兴县宝星印染有限公司	2,664,700.84	6.86
3	绍兴县齐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345,897.43	6.04
4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1,939,316.23	4.99
5	浙江征天印染有限公司	1,576,170.94	4.0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425,230.75	29.41

2014 年 5 月，开创环保与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于长沙市雨花区签订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示范工程（二期工程一阶段）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价为 50,750,000.00 元，金额较大。因此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也因此出现了大幅增长。2015 年 1-3 月，公司该项目营业收入比例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91%，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 1-3 月营业规模未因为单个大项目结束而出现明显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单客户巨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定义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当期重要业务的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超滤反渗透系统	已验收	2013/7/8	6,030,000.00
2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MBR 系统	履行中	2013/9/16	13,000,000.00
3	天津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回用项目工艺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计、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	已验收	2013/12/13	9,600,000.00
4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产水 4000 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工程	已验收	2014/3/3	4,500,000.00
5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示范工程	已验收	2014/5/18	50,750,000.00
6	绍兴市金丰印染有限公司	3500T/D 印染废水中水回用工程	履行中	2014/6/12	3,600,000.00
7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废水回用工程	履行中	2014/7/10	5,180,000.00
8	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海淀北部地区稻香湖再生水厂工程膜设备供货及服务	履行中	2014/10/14	3,310,000.00
9	苏州三川纺织面料有限公司	产水 4000 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工程	履行中	2014/9/18	5,500,000.00
10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销售 FMBR-20G 生物膜反应器用汉语泉惠石化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并技术指导安装	履行中	2015/1/15	1,800,000.00

2、采购合同

公司定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当期主要采购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高端可编程模块、控制器、软件等采购	2013/8/21	667,553.43

	限公司			
2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FLLMTECBW30FR-400/34i 采购	2014/8/19	1,477,120.00
3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反洗泵，冲洗水泵，增压泵等采购	2014/7/8	1,880,000.00
4	秦皇岛格瑞因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渗析系统采购	2014/7/27	2,200,000.00
5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系统采购	2014/6/27	2,980,000.00
6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元件采购	2014/8/22	4,575,000.00
7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FLLMTECBW30FR-365 等采购	2014/12/2	1,039,084.00
8	杭州赞名科技有限公司	陶氏膜采购	2014/8/4	540,000.00
9	杭州旭研化工有限公司	甘油采购	2014/7/25	620,000.00
10	厦门拓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聚偏二氟乙烯采购	2014/8/1	3,000,000.00

3、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利率	合同时间
1	开创环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月利率 6‰	2014.11.20-2015.11.17
2	开创环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月利率 6‰	2014.9.30-2015.9.18
3	开创环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月利率 6‰	2014.8.7-2015.8.7
4	开创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2,000,000.00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6.5%	2014.12.30-2015.2.28 内一次性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5	开创环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月利率 5.1271‰	2015.3.3-2016.3.3
6	开创环保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	5,000,000.00	月利率 4.458333‰	2015.4.3-2016.4.2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7	开创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2,000,000.00 元授信额度	-	2014.4.9 起
8	杭州求是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月利率 5‰	2014.9.15-2015.9.12
9	杭州求是膜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00,000.00	月利率 4.666667‰	2014.12.8-2015.12.7

4、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①开创环保（委托人）与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编号为 HC（综合）字 2014-30 号《担保协议书》，开创环保委托担保人，为其在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期间向杭州银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包进锋及其配偶、张星星及其配偶、谢胜及其配偶以及杭州求是膜为前述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

②杭州求是膜（委托人）与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余科保[2014]委托字 20141108 号《委托担保合同》，开创环保委托担保人，为其与科技支行于签署的合同号为“8031120140016067”的《流动资金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杭州求是膜以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45.0）进行质押为前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张星星及其配偶、开创环保为前述委托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杭州求是膜以所有资产全部以浮动抵押的形式进行抵押，为前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

③杭州求是膜与杭州银行签订的编号“103C1102014000221”的《质押合同》，杭州求是膜以其凭证号为“00147913”的杭州银行本币存单为债务偿还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其与杭州银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103C110201400022”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0 万元债务。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是行业内少有的拥有包含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及膜系统应用等完整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膜产品的销售及为客户提供专业膜工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会产生工业废水及其他废水的各行业公司、水务公司及环保行业工程公司等。公司通过品牌影响力、公开招标网和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并参与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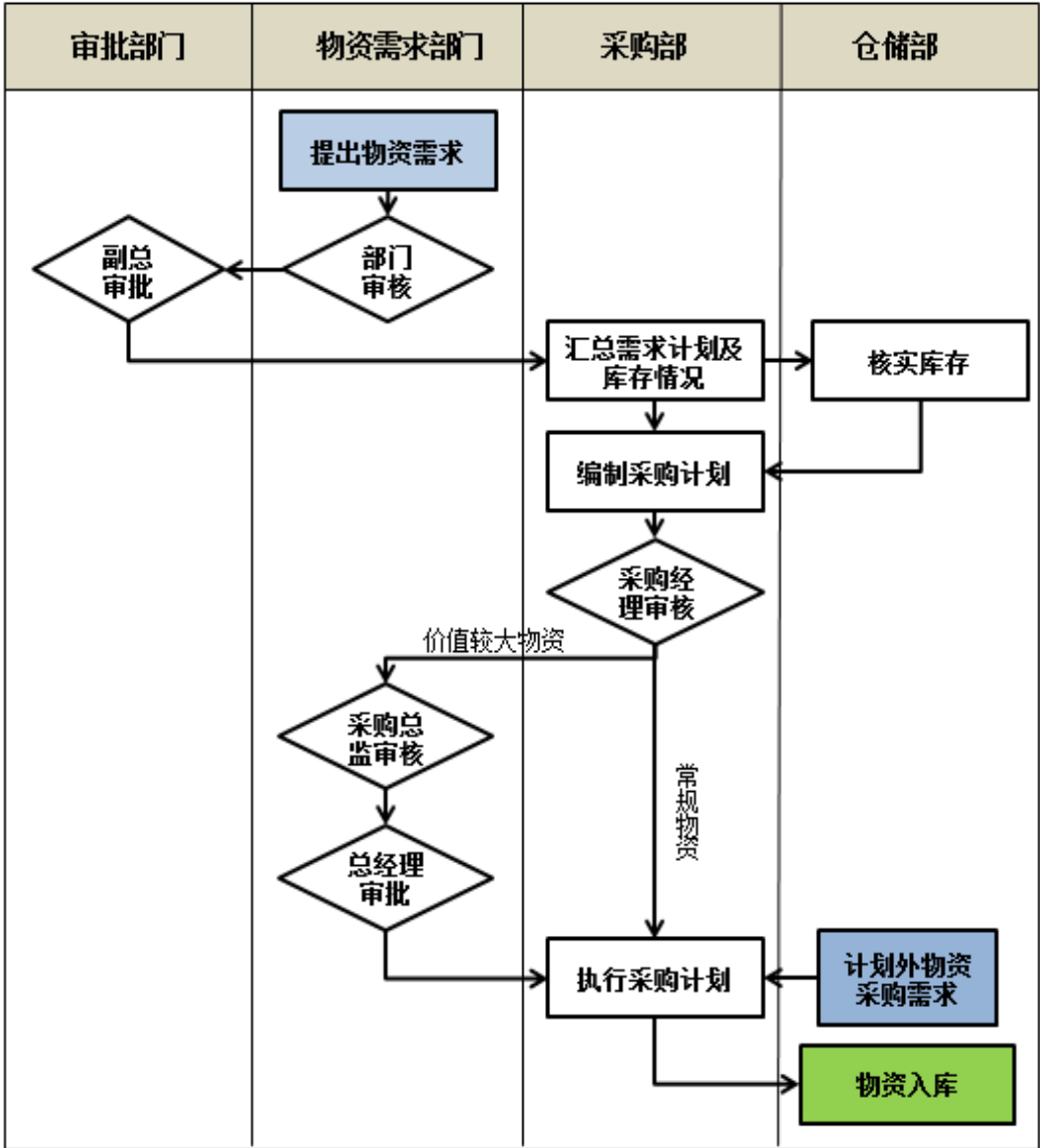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为确保公司采购符合规定的要求，保证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明确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公司特就公司所有对外物资采购（含车辆和办公用品等）及委托加工的外协采购采用“标准库存+订单调整”的采购模式。

标准库存模式：按期量标准进货的物资由仓库保管员定期向采购部申报补仓需求申请，经仓库经理审批后提交采购部，经采购部经理复核后实施。

订单调整模式：生产部门每月月末根据订单情况及客服中心下月销售预测表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主管副总审批后发至采购部，采购部经理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经采购总监审批后实施。

公司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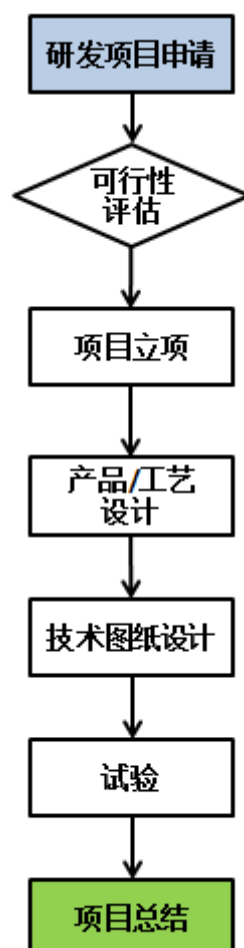
(二) 研发模式

公司系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的专业化技术型企业，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公司专门设有研发部并下设研发室、工艺科、设备科及检测室通过协同合作一道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公司研发部的设置：



公司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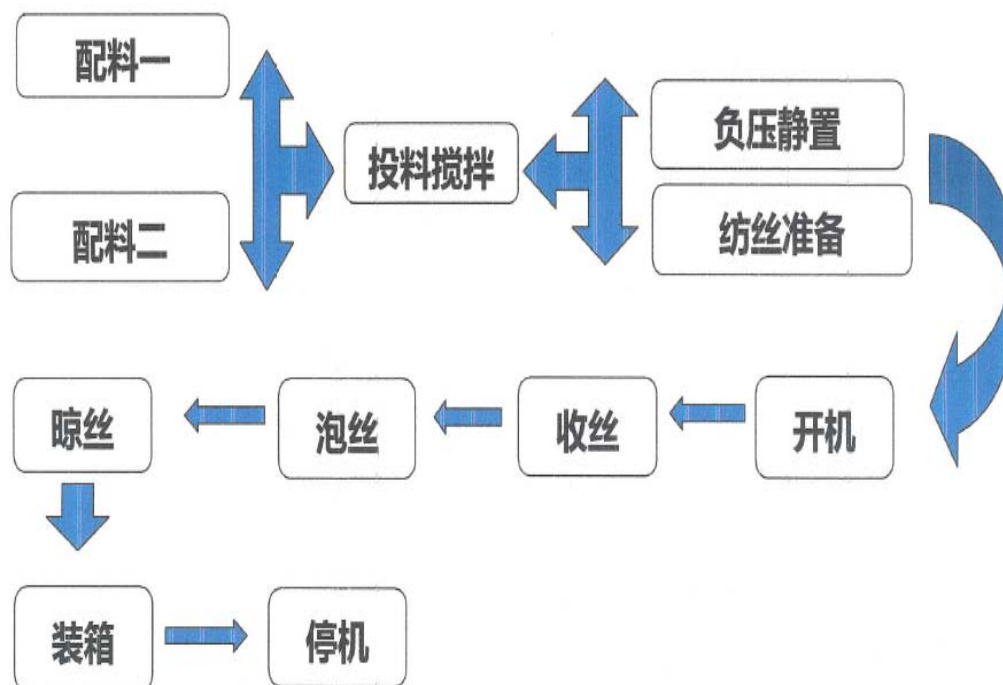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自身主要负责膜、膜产品等核心产品及功能核心组件、配件的生产。在膜工程所需的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由采购部直接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非标准件产品由公司进行设计后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外协加工，公司仅承担总检、监督、验收等关键环节，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的上述生产模式与本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现有发展规模是相适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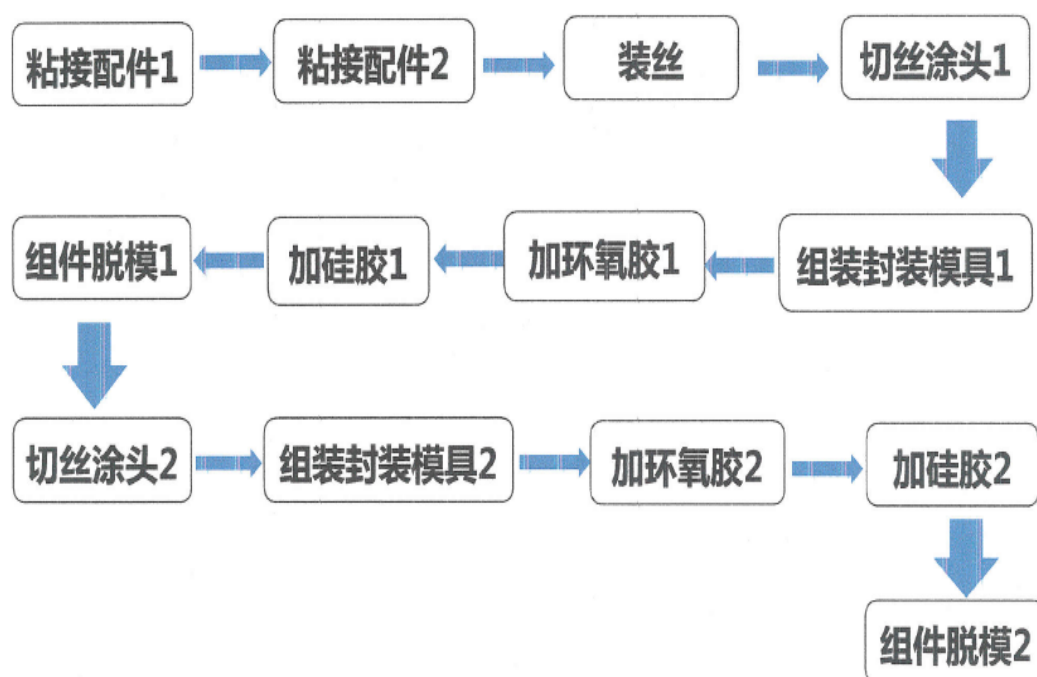
公司膜产品的生产需要通过纺丝、封装、检漏、粘结及包装等几个主要步骤。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或工艺流程图如下：

1、砵式中空纤维膜的生产工序：



2、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工序：

①封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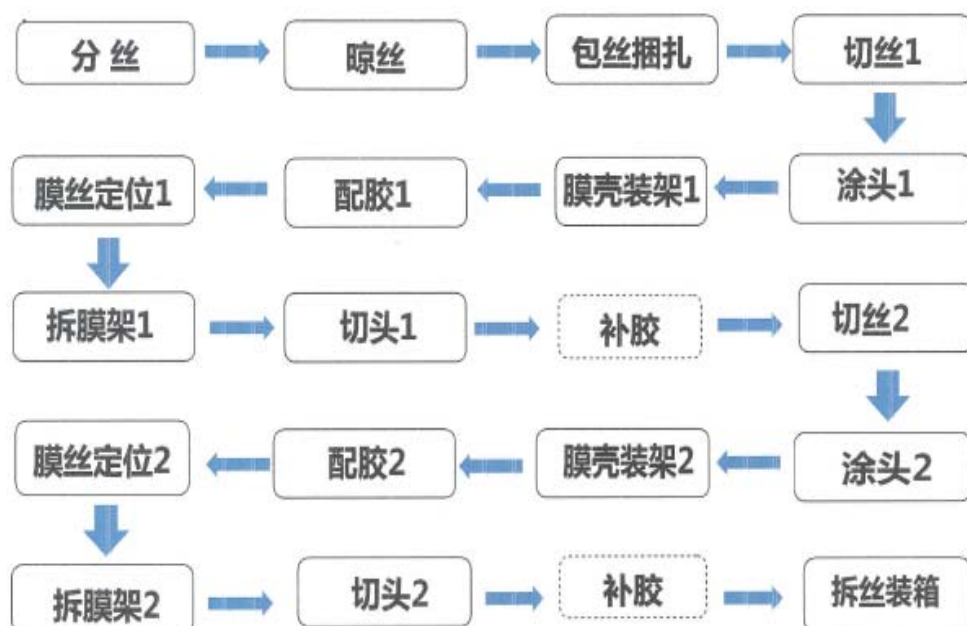


②检漏及包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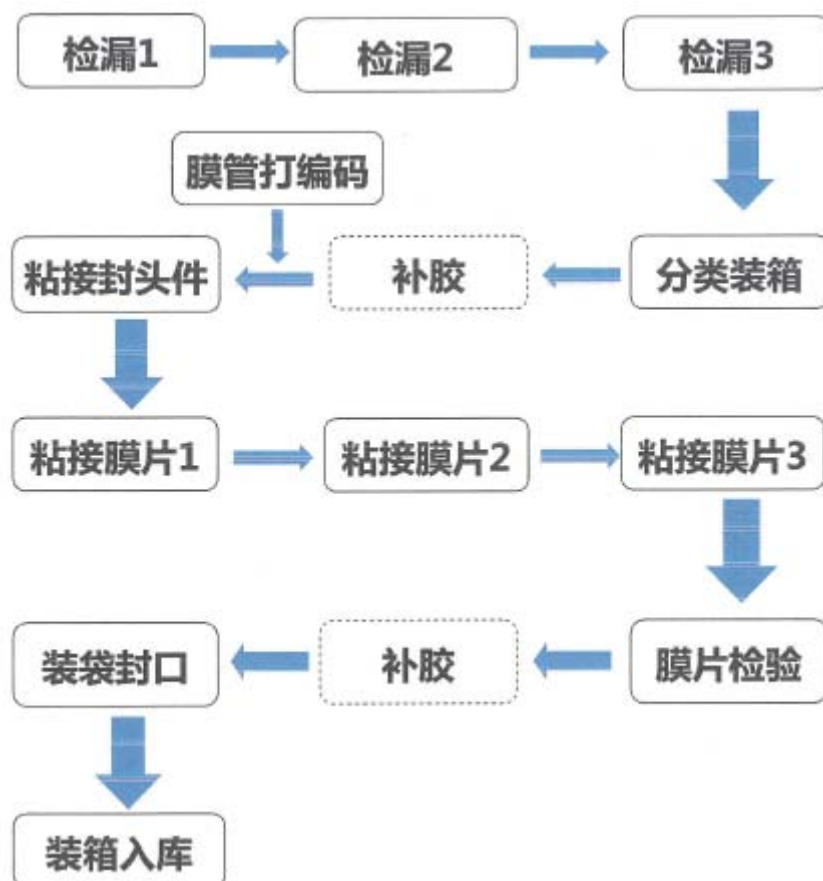


3、浸没式膜组件的生产工序：

①封装流程：



②检漏、粘结及包装流程：



（四）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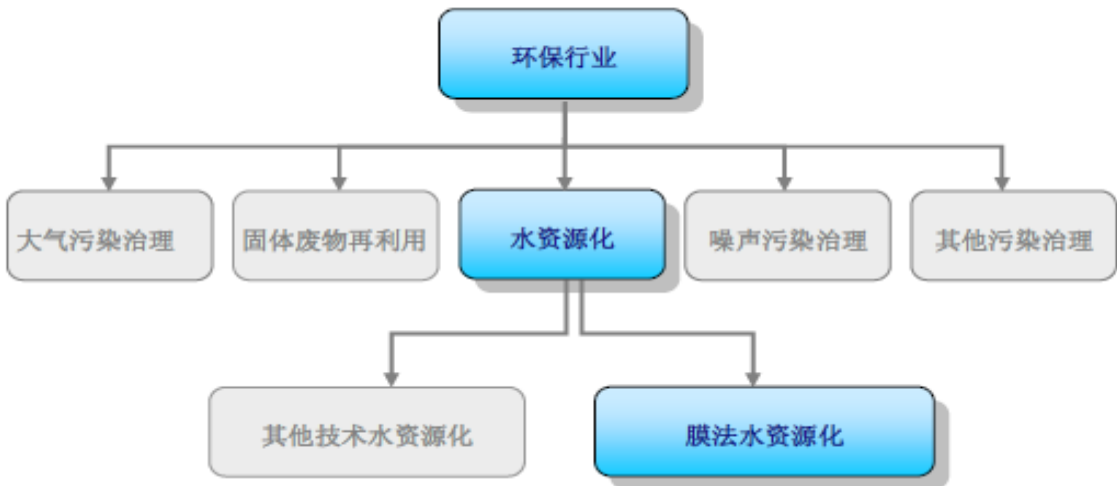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覆盖产生工业废水及其他废水的各行业公司、水处理工程公司、水务公司及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等。公司主营业务直接面向客户进行。其中膜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具体方法为公司针对水处理工程公司、水务公司及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等客户开展销售推广工作，直接实现产品销售；膜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的规定，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投标的规定，均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获得；中、小型项目，根据投资管理体制的规定和项目特点，有些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有些通过直接与客户洽商谈判获得。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包括工业废水的治理和中水回用、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及中水回用、物料的浓缩分离、海水淡化、自来水的膜法净化等。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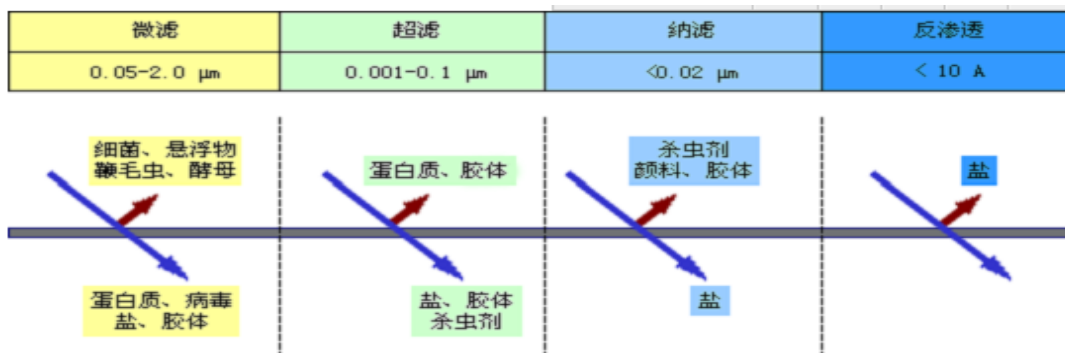
分离膜是具有选择性功能的材料。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过程称作膜分离。膜的选择性分离与传统过滤的不同在于前者可以在分子范围内进行分离，并且整个过程不需要添加任何的助剂，属于物理过程。

①根据膜的孔径进行分类

膜的孔径一般为微米级以下，依据孔径的不同（或称为截留分子量的大小），可将膜分为微滤膜、超滤膜、纳滤膜和反渗透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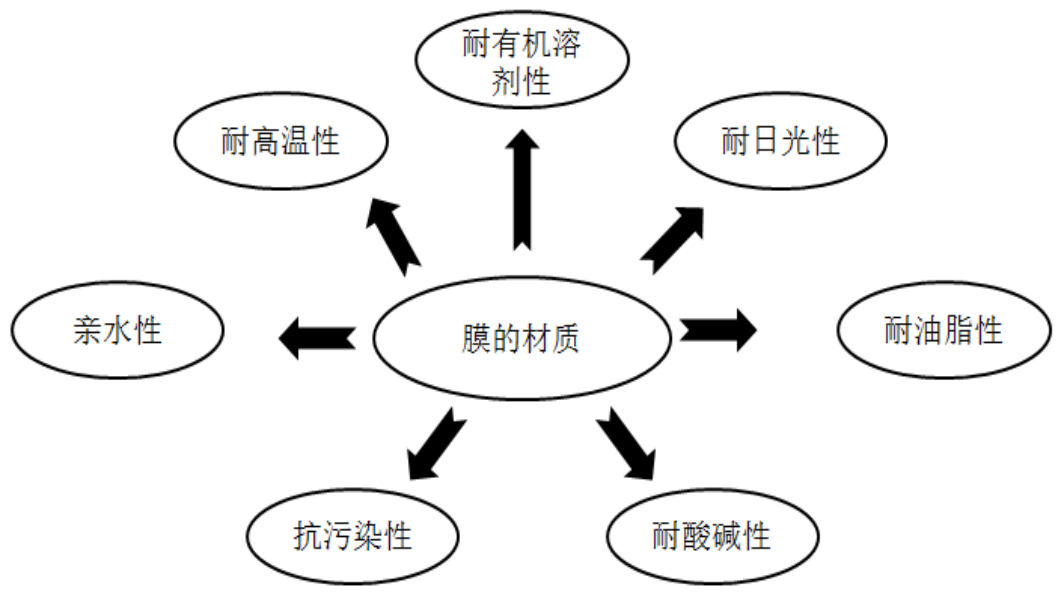
膜的种类	被截流物质	过滤效果及其应用领域
------	-------	------------

微滤 (MF)	悬浮物、细菌类、微粒子、 大分子有机物	从气相和液相中截留微粒、细菌及其他污染物，以达到净化、分离、浓缩的目的；能对大直径的菌体、悬浮固体等进行分离，可作为一般料液的澄清、保安过滤、空气除菌。主要应用于污水、废水处理以及工业特种分离领域。
超滤 (UF)	蛋白质、各类酶、细菌、 病毒、胶体、微粒子	截留分子量在 1000-300000MW，能对大分子有机物（如蛋白质、细菌）、胶体、悬浮固体等进行分离，广泛应用于料液的澄清、大分子有机物的分离纯化、污水、废水处理及回用、给水净化、海水淡化预处理等领域。
纳滤 (NF)	无机盐、糖类、氨基酸、 有机物等	截留分子量在 80-1000MW 的范围内，能对小分子有机物、二价离子等与水、无机盐进行分离，可实现水的软化、小分子有机物的浓缩等目的。
反渗透 (RO)	仅让水透过	可截留几乎所有的离子、有机物，对 NaCl 的截留率在 98%以上，出水为无离子水。能够去除可溶性的金属盐、有机物、细菌、胶体粒子、发热物质，主要应用于纯净水、软化水、无离子水、海水淡化、产品浓缩等方面。



②根据膜的材质进行分类

膜的材质决定了膜的化学性能，从而决定了膜的亲水性、抗污染性、耐酸碱性、耐油脂性、耐有机溶剂性、耐高温性、耐日光性等主要化学性能指标。膜的亲水性越强，抗污染性就越高；膜的化学稳定性越好，耐酸碱性、抗氧化性越强，则膜的耐用性越强，应用领域越宽，应用领域越广，膜法解决方案的运营成本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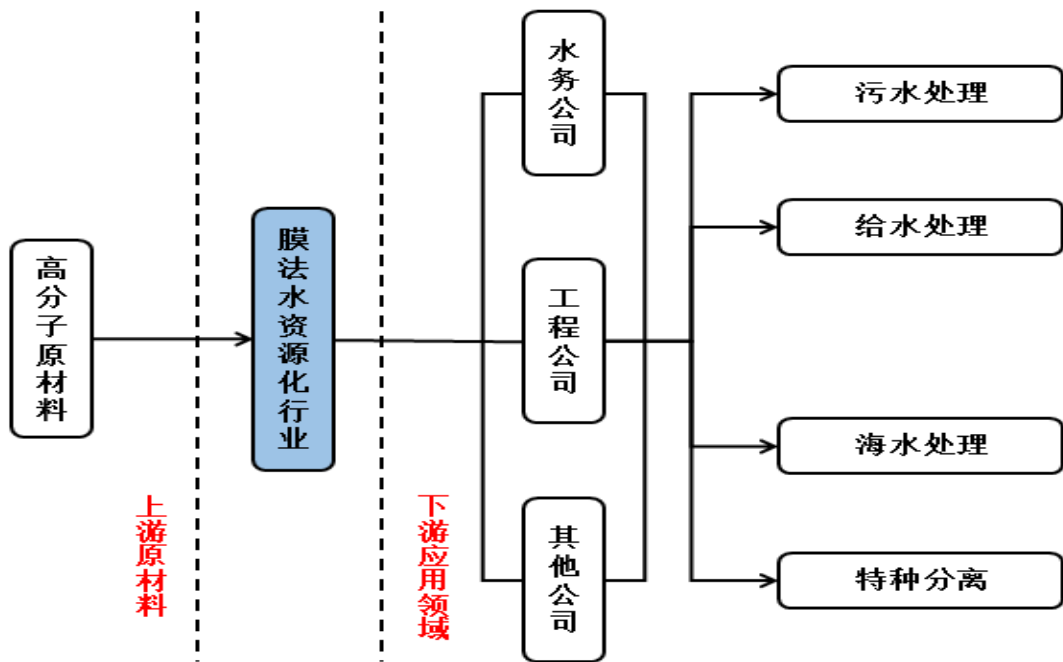


根据膜材质的不同，膜可分为无机膜和有机膜：

膜的材质	无机膜	陶瓷膜	过滤精度较低，选择性较小
		金属膜	
	有机膜	聚偏氟乙烯（PVDF）膜	过滤精度较高，选择性大，广泛应用于水资源化领域与工业特种分离等领域
		聚氯乙烯（PVC）膜	
		聚醚砜（PES）膜	
		聚砜（PS）膜	
		聚丙烯（PP）膜	
		聚乙烯（PE）膜	
		聚丙烯腈（PAN）膜	
		醋酸纤维素（CA）膜	

膜法水资源化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可以归纳为水处理领域及特种分离领域。随着国家对环保力度的不断加大，水处理技术指标正在不断提高，而传统

水处理工艺已经无法满足现有标准要求，膜法水处理将会成为必然趋势。通常情况下膜生产企业以高分子原材料为膜产品主要原材料，通过液相法、热法、编织复合成膜技术或复合成膜技术等方法将原材料加工成膜丝，然后进行组装，形成膜组件，膜组件再经过一定的方法装配成水处理设备。分离膜主要应用于水处理相关行业，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系水务公司、水环保工程公司及其他会产生水污染的企业。



2.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环保行业按照技术应用领域的不同，受到各个行业的分管，具体到水资源化领域，其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中国膜工业协会等。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各级环境保护部	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
水利部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 and 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主要制定环保产业的行规行约，简行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素质，维护行业利益
中国膜工业协会	根据行业的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定、修订等

目前，各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多由政府投融资和组织实施，其具体实施受到各城市涉水管理体制和国家投融资体制的管理。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

随着国家对水资源环境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各个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推动污水处理及资源化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1	2005 年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将水污染防治作为七个突出环境问题的首要问题，提出以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到 2010 年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2	200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针对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再生水利用与海水淡化提出了政策性要求与建议
3	2006 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提出了总体目标
4	2011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
5	2011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下降 2.7%，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上升 5%。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 2015 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 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6	2012 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新材料建设的实力，实现产业化规模化
7	2012 年	《高性能膜材料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在该专项计划中，为了使我国膜产业快速发展，科技部不仅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还提出两条约束性指标“实现 5~8 种关键膜材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料国产化、建设膜生产线 3~6 条”，并预期至 2015 年膜产业结构达千亿元规模，“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 30%；并重点培养龙头企业，力争上市公司达到 10 家以上
8	20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计划提出水治理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现状分析

膜技术是一门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多种学科交叉的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水资源开发、环境治理等领域，被称为 21 世纪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公司所处膜法水资源化行业为新兴高科技行业，其产业上游为高分子原材料提供商，该产业属于成熟产业，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各厂家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在产业价值链上处于

相对低端的位置。产业下游主要为各类工程公司，属于膜产品的应用端，由于膜材料的特性，如果应用做的好，能够延长膜产品的寿命并提升产品的效果，因此，在该价值链上，相对来说具有一定附加值。而膜法水资源化行业本身，掌握整个价值链最核心的技术即膜制造技术与膜应用技术及上述技术的耦合技术，上述技术是整条价值链的根本。因此，膜法水资源化行业位于价值链顶端，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和盈利性。现阶段，膜法水资源化主要集中于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废水处理和城市污水处理。根据《2008 中国膜产业发展报告》及《2010 中国膜产业发展报告》显示，从本世纪伊始全球膜市场出现强劲的增长势头，2004 年全球膜市场的销售额达到 63 亿美元，2009 年的销售额达到 95 亿美元。据市场预测，2011 年全球膜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 110 亿美元。同样，在我国，膜技术的应用范围已经从工业废水逐步扩展到大型市政污水，市政供水及海水淡化等领域，并且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的数量与规模都在加速增长。近几年，中国产业增长率最高超过 30.00%，膜产业总产值（包括膜产品和膜工程）从 1993 年的 2 亿元人民币增长为 2012 年的 594 亿元复合增速在 20.00%到 30.00%之间。（数据来源：申银万国研究所《膜法水处理系列报告之一》）

（2）行业需求分析

当今社会，一方面是工业化、城市化不断加速发展，人口急剧膨胀，导致用水需求量巨大；另一方面，用水需求增加的同时，产生了巨大的污水排放，对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日益严重，加剧水资源的短缺。环保部监测结果显示，2011 年来，全国地表水，尤其是十大流域的水质不断改善。2014 年十大流域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是 71.70%。Ⅳ、Ⅴ类是 19.30%，劣Ⅴ类是 9.00%，相对于 2012 年、2011 年都有所改善。相对于 2012 年，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劣Ⅴ类的比例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相对于 2011 年，改善的程度更大一些，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提升了 10.7 个百分点，劣Ⅴ类的比例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但是全国水环境的形势仍非常严峻，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就整个地表水而言，受到严重污染的劣Ⅴ类水体所占比例较高，全国约 10%，有些流域甚至大大超过这个数。如海河流域劣Ⅴ类的比例高达 39.1%。第二，流经城镇的一些河段，城乡接合部的一些沟渠塘坝污染普遍比较重，并且由于受到有机物污染，

黑臭水体较多，受影响群众多，公众关注度高，不满意度高。第三，涉及饮水安全的水环境突发事件的数量依然不少。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高度重视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此前，各部委还相继出台了《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一系列具体规定，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及回用、废水处理及回用、给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上述政策规划的实施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尤其是限制排放政策使得众多会产生水污染的企业单位急需成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的消费群体。根据环保部的《2012 年环境统计年报》显示，2012 年，全国重点调查了 147,996 家工业企业，其中，有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有 93,283 家。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中，共有 85673 套废水治理设施，形成了 26620 万吨/日的废水处理能力，投入运行费 667.7 亿元。共处理 527.5 亿吨工业废水，去除化学需氧量 2092.1 万吨，氨氮 119.7 万吨，石油类 27.9 万吨，挥发酚 6.4 万吨，氰化物 0.5 万吨。随着工业废水排放的指标审核日趋严格，由此各工业企业在自身废水排放上所应用的标准同样日趋严格，用传统的水处理方式已无法满足要求，而膜法水处理能完美地解决此类问题，因此该类市场需求基础极其庞大。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正式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俗称“水十条”)，据测算，“水十条”投资将达两万亿元。经过多轮修改的“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对于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与节能减排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随着经济发展速度加快，环境污染问题恶化，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膜法水资源化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行业内的环保科技企业专注研究膜产品，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应用解决方案。膜法水资源化的应

用行业不断扩大，应用地区不断完善。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的行业地位正在不断提高，发展速度也在逐步加快。

1、行业发展前景

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关系到污水处理及再利用等环境问题，受到诸多行业的影响，也有众多因素的刺激。首先，工业化城镇化的推动对水资源提出了新的需求，我国正处在以重化工为特征的工业化中期阶段，工业化、城镇化将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十一五”规划。我国城镇化率将从 43%提高到 47%，届时我国农村人口可能下降到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下，我国将出现几百个百万人口的大城市和若干超大密集都市圈。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急剧地加大了对水资源的需求，另一方面，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多，对环境污染的影响日益增加。

同时环保意识的加强使得社会对污染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环境污染问题的加重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社会对于环境污染治理的呼声愈发壮大，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了科学发展观。膜法水资源化利用一定的技术方法，将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分离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得污水得到净化。这对水资源污染的治理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能较大幅度地满足社会对环境治理的要求。

最后，国家政府出台多条政策支持膜技术研发，促进行业的发展前进。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将“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作为“十一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之一，提出了建设 2,000 个环境优美乡镇，完成 1 万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的目标。国家扩大内需的十条措施，再次强调加快农村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污染治理已成为备受关注和重视的、新的亟待开拓的广阔市场。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目前我国水资源短缺及水资源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引起了国家和整个社会的高度关注,国家提出了许多节能减排的政策及措施,在这一现实情况下,国内膜法水资源化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根据 2012 年膜工业协会对我国膜法水资源化市场的预测,我国膜法水资源化市场的年均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25%至 30% 之间。

(2) 技术系列化发展, 产品与方案共进步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与实施,加之社会环保意识的加强,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充分的重视,发展迅速。大量成功膜法水资源化项目的实施为膜组件生产技术及膜的应用技术的发展积累了大量项目实施经验,奠定了技术成熟的基础。行业从发展初期至今,主要专注于超滤以及超微滤膜的研究与生产,而对于反渗透膜的研发和生产,由于前期研发要求投入的成本过高,起步较难,发展较慢。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国外膜技术企业的进入,我国正逐步形成系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浸没式膜过滤(SMF)、连续膜过滤(CMF)、膜生物反应器(MBR)等。行业逐步形成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膜产品系列及解决方案。

(3) 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现阶段我国膜法水资源化技术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污水、废水处理及回用领域。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领域、市政给水净化领域及海水淡化等领域都已经形成较大规模。随着我国居民和企业对用水水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强制实施,给水净化领域将是未来膜法水资源化技术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

(四)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上采用传统技术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国内的膜法水资源化市场兴起不久,绝大多数从事该技术应用的企业为新涌现的企业,但国外先进技术企业不断涌进,致使膜法水资源化市场也存在着较为激烈的竞争。行业内绝大部分企业仅涉及提供膜法水资源化解决方案,不能独立研发、生产膜及膜组件产品。这部分企业多从外购买膜组件产品应用于自己承包的膜法水资源化解决法案业务。行业内存在部分企业能够独立

研发、规模化生产膜及膜组件，但具有较大生产规模及一定市场竞争力的只有数家，主要以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企业为主。真正具有独特竞争力的既独立从事膜及膜组件研发、生产膜及膜组件又能够提供大型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在行业内只有极少数。这类企业不仅掌握了膜法水资源化的研发技术，并且能够较好的技术应用，提供解决方案，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高的优势地位。

目前，国际巨头纷纷进入国内膜法水资源化市场，几乎所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膜技术企业都已进入国内进行业务拓展，例如美国 GE 公司、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旭化成株式会社等。除此之外，国内企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膜法水资源化领域较有竞争力的膜生产企业。此外，国内一些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膜法水资源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正积极向行业核心制造环节膜及膜组件制造方向拓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五）行业进入门槛

1、技术门槛

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膜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受企业膜配方技术、制造技术的影响；膜工程的水处理效果则直接受到企业膜应用工艺、工艺设计、应用经验的影响。因此，企业掌握膜技术的优劣直接影响着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竞争能力，膜技术是本行业最为重要的壁垒之一。

2、技术研发门槛

随着国家对水资源环境的日益重视及我国居民和企业对用水水质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新技术研发或技术提升将是推动未来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现阶段，膜法水资源化技术尚可优化的空间仍然较大，研发领域较广。研发的重点是如何围绕降低 MBR 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成本，在不断优化工艺技术的同时，提升其相对于传统技术的经济合理性。这要求膜法水资源化行业企业具有全方位系统综合研究的创新能力，把工艺技术、关键设备技术及膜材料制造技术的研发有机结合起来。是否具有该种研发与创新能力，以及水平的高低，是决定企业竞争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3、项目经验门槛

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由于客户对解决方案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要求膜法水资源化的项目承担需要积累多领域、多项技术集成以及较多的项目工程经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在选择时,较为关注膜产品供应商与工程商实施项目的经验与业绩,企业以往实施项目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着其将来获得新客户的能力。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者,若不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包括应对失败的经验,将在大型项目承担上较难成功或付出较高代价,也较难得到客户认可。

4、品牌与市场地位门槛

膜产品采购信息与膜工程方案项目招投标信息首先来源于设计院、水务公司等企业和市政主管部门,膜产品供应商与膜工程提供商在这些专业客户和合作伙伴心中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直接关系着膜产品订单及膜工程方案项目获得的可能性。另外,膜产品供应商和膜工程提供商与上述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也直接影响着产品销售信息与项目招投标信息的提供。

5、人才门槛

膜法水资源化行业作为高新技术环保行业,其知识技术密集程度较高,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人才和管理团队是行业内经营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膜产品的研发、生产,膜工程的提供中各个环节都包括了许多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即使普通生产技术也不易掌握,培训的周期也较长,较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生产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人才壁垒较高。

6、资金门槛

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的初始投资不高,但由于经营企业在解决方案投标过程中需提供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被要求提供一定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与此同时经营企业还将为客户垫付一定的设备采购资金,对资金有一定的要求,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科学发展观的确立及相关产业政策扶持突出了环保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加强环境保护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未来,在水资源紧缺的大背景下,国家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仍将会出台一系列的针对性的政策、法规。作为未来水资源化发展的主要方向,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将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 节能减排措施的全面实施给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实际推动力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环境建设,国家确定并实施了节能减排的战略措施,制定了节能减排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政府实施一票否决,环境执法力度前所未有。其中,加快水污染治理是污染减排的重中之重,受到重点关注和推进。

(3) 城市化进程不断向前推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逐步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也不断加快,城市化率从 1978 年的 18.00%,逐步增长至 2000 年的 36.00%,直至 2012 年的 53.00%。城市化进程的高速推进加大了各地区用水需求量的增长,巨大的用水需求量增长不仅加大了水资源的短缺,还产生了更多的污水排放,使得水环境更加恶化,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的短缺,这一趋势保持在高位运行。为扭转这一不利趋势,政府和企业一方面需积极加大污水、废水排放治理力度,适度加大回用量,另一方面需积极加大苦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加大水资源的供应力度。膜法水资源化行业无疑将是上述趋势的主要受益者之一。

(4) 膜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膜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使得膜法水资源化技术应用领域不断得以拓宽。行业经营企业通过对膜制造技术及膜应用工艺多元化研究与开发,生产和设计出了系列化的膜产品和系列化的膜法水资源化解决方案,可以针对不同客户的来水情况和出水要求提供针对性的膜组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全方位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正是由于膜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促使的多元化膜产品的形成,使得膜法水资源化技术能够适宜更多的复杂水质情况,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要,拓宽了业务领域。

2、不利因素

(1) 水资源化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在经历了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阶段后，已初步构造起了独立、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工业化进程也由起步阶段逐步进入了工业化的初级阶段。随着我国政府及社会各界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以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的发展思路正在进行扭转。但由于部分地区还存在守旧意识，对新标准、新政策的执行力度还不够，对新技术的尝试还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膜法水资源化等高新环保技术的应用。

（2）市场竞争不断趋于激烈

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膜技术企业纷纷进入我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优势，介入我国膜法水资源化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

此外，本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价格竞争，行业竞争加剧。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其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的发展。膜法水资源化处理行业中的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等子行业，都可能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是随着我国水资源的日益紧缺，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膜法水资源化行业作为朝阳产业，受益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大众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期。

2、区域性

本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较为不平衡，经济发达地区工业发展也较快，其环保力度投入较大，为膜法水资源化技术在市政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给水净化等方面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北方及沿海地区特别是环渤海地区缺水较为严重，膜法水资源化

技术在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应用主要集中在这一地区，例如天津、北京等北方发达城市。

3、季节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下半年为项目具体实施阶段，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确认的收入和实现的利润明显多于上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和实现的利润占全年的比例较高。在行业经营企业运营初期，这一现象表现得尤为明显。随着企业经营年度的延长以及积累项目数量的增加，不同项目实施进度的叠加将能够平缓经营的季节性。另一方面，行业内少数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既能够生产、销售膜产品又能够提供膜工程方案，膜产品销售业务有效地降低了整体膜工程方案提供商的经营季节性，特别是随着膜法水资源化解决方案使用的膜产品进入更换周期，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季节性将能够有效的得到缓解。

（八）风险分析

1、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膜分离行业，大行业为水理专用设备制造，是膜产品的制造商及膜工程的工程商。膜法水处理行业可分为三个主体：膜制造商、膜工程工程商和终端用户，其中膜工程工程商掌握了主要市场渠道，并存在着工程垫金额巨大的特点，如面临宏观经济下行，此类公司会出现资金紧张，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为膜工程工程商公司，掌握了主要的分离膜产品市场和终端客户。并且为了完善产业链并获取更多利润，该类公司已经向其上游—分离膜制造行业延伸。产业链的整合使得将来的膜法水资源化市场同时面临技术和市场渠道的竞争。

（九）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分离膜的技术特性决定了分离膜行业分为两大类企：技术类与工程类。国内企业中，将全产业链完美整合的企业数量不多，上市公司碧水源涉及膜法水资源化行业整条产业链的上下游，但其发端于工程项目，膜制造技术沉淀期相对较短；上市公司津膜科技是我国最早将超滤膜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其膜技术积累以及数据沉淀相对较多，但与碧水源相比，工程端为其短板。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膜材料研发、膜器件研制、膜装备制造以及膜系统应用等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之一。公司通过多年来研发的投入，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凭借技术及工艺上的优势，不仅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生产成本较同行业水平较低。

公司拥有大型的加工厂和加工设备，专业制造万吨级以上废水综合处理设备、中水回用的成套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及净水设备等。公司年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近 300 套，年加工设备累计处理水量超过 20 万吨/日，并且凭借技术优势，已成为国内一流的膜产品供应商之一。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膜材料研发、膜器件研制、膜装备制造以及膜系统应用等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

在膜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砗式中空纤维膜，该膜材料的综合性能优异，其突出的抗污染能力和高强度长寿命特点，技术上具备一定的领先性。在进口市场中，逐渐的替代国外产品，得到客户的好评。

在工程技术方面，公司还拥有目前水处理工程技术中最尖端的工业废水零排放全套技术体系，并在投资、运行成本上处于领先地位。如公司南通经济开发区零排放二期工程中提供的工艺包和设备集成供货、调试运行服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回收率、运行成本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经验优势

公司年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近 300 套，年加工设备累计处理水量超过 20 万吨/日，是国内最大的膜设备供应商之一。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印染行业、造纸行业、化工行业、石化行业及市政等多个领域，已拥有大量工业废水的治理和中水回用的成功经验和案例，如 2013 年，公司为洛阳石化提供换膜业务，并且通过运行对比，产品的优异性能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在国内石化行业中建立了一定的口碑。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国内顶尖的膜技术团队以及有着近 20 年膜行业经验的高管团队，对膜产业发展具有敏锐的前瞻性。公司初创人员主要为科技人员，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团队平均年龄在 35 岁至 40 岁之间，成员多元化，经验丰富，能力突出。团队平均年龄在 35 岁至 40 岁之间。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经验积累，已经拥有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但目前公司的项目渠道与老牌大企业仍存在差距。公司资源相对缺乏，对进入市政行业的影响较大。销售渠道单一，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地区的工业领域，在其他地区、其他领域涉及较少。针对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将扩大砗式中空纤维膜的生产规模，以先进的膜技术产品替代进口，依靠成本优势，扩大膜组件的市场份额，降低膜法水资源化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成本。公司将依靠特定膜研发和生产技术支撑，为工业细分领域膜法水资源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承接工程项目，同时可提供运营管理维护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26日，开创环保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5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2015年5月26日，第1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5年5月26日，第1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执行，未有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虽设立有股东会、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在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系膜材料、膜组件及膜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污水处理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根据公司承诺及相关人员介绍，开创环保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关键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采购与销售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二）资产独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合法合规，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完整拥有商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杭州求是膜（委托人）与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余科保[2014]委托字 20141108 号《委托担保合同》，开创环保委托担保人，为其与科技支行于签署的合同号为“8031120140016067”的《流动资金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杭州求是膜以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10168745.0）进行质押为前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开创环保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开创环保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开创环保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同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创环保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公司各机构均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进锋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杭州联是创。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进锋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开创环保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开创环保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采取了以下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进锋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其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开创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其与其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创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开创环保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杭州联是创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包进锋	董事长 总经理	11,926,200.00	37.73	737,100.00	27.00
张星星	董事 副总经理	5,696,800.00	18.02	-	-
张景	董事	4,109,200.00	13.00	-	-

鲍红春	董事	-	-	-	-
谢胜	董事	2,663,100.00	8.43	-	-
程德兵	监事会主席	-	-	218,400.00	8.00
姚瑶	监事	-	-	-	-
赵辉	监事	-	-	54,600.00	2.00
陈秀丽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24,395,300.00	77.18	1,010,100.00	37.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包进锋	√		√	杭州联是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求是膜监事、杭州新创总经理、杭州淘米水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任职			
张星星	√		√	杭州求是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新创监事
谢胜	√			杭州新创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鲍红春	√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核查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包进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联是创	27.00%
鲍红春	董事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杭州业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程德兵	监事	杭州联是创	8.00%
赵辉	监事	杭州联是创	2.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开创环保执行董事为包进锋。2015年5月26日，开创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包进锋、张景、张星星、谢胜、鲍红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开创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进锋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开创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张星星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5月26日，开创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德兵、赵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瑶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开创环保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德兵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包进锋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26日，经开创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包进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星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秀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也是为管理层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公司原管理层中的大多数成员没有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求是膜	有限责任	杭州市	制造业	1,700.00	100%
杭州淘米水	有限责任	杭州市	制造业	150.00	59%
杭州新创	有限责任	杭州市	制造业	300.00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2013 年度

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通过转让获得杭州求是膜 46.82%的股权，虽仅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公司有权决定杭州求是膜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杭

州求是膜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和关键管理人员，能够对杭州求是膜形成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新创，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4 年度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自然人滕建明、蒋亚荣及张尚东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淘米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中 59.00%的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3,932.51	18,380,623.10	2,981,413.98
应收票据	1,519,745.56	477,608.80	2,407,317.37
应收账款	14,966,689.03	18,344,394.89	11,697,295.50
预付款项	5,516,447.39	5,574,625.61	4,040,204.40
其他应收款	4,981,941.28	7,340,592.58	6,441,328.73
存货	45,351,904.82	43,162,838.42	20,257,809.91
其他流动资产	2,013,983.02	14,414.11	10,686.61
流动资产合计	82,724,643.61	93,295,097.51	47,836,056.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510,000.00
固定资产	7,232,359.40	6,321,501.33	4,330,290.93
在建工程	2,190,450.96	2,628,349.83	49,875.00
无形资产	422,620.16	407,905.42	24,003,006.83
长期待摊费用	2,057,903.43	2,083,126.73	439,32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41.06	373,080.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4,475.01	11,813,963.40	29,332,501.62
资产总计	95,009,118.62	105,109,060.91	77,168,558.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10,860.80	22,391,915.98	5,119,616.82
应付票据	700,000.00	3,100,000.00	1,000,000.00
预收款项	18,987,791.13	19,715,322.38	13,242,142.16
应付职工薪酬	67,421.48	41,127.10	30,357.00
应交税费	3,348,477.84	5,998,374.81	1,194,65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653.78	227,649.78	227,820.00
其他应付款	401,058.06	10,009,398.54	1,539,743.04
流动负债合计	57,512,263.09	78,483,788.59	34,354,331.00
长期应付	119,115.24	165,990.90	177,501.78
递延收益	1,847,704.88	1,955,788.00	2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6,820.12	2,121,778.90	444,168.45
负债合计	59,479,083.21	80,605,567.49	34,798,49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609,200.00	27,500,000.00	35,625,200.00
资本公积	6,869,808.00	-	9,374,800.00
未分配利润	-3,276,643.86	-3,451,133.73	-6,394,88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2,364.14	24,048,866.27	38,605,119.44
少数股东权益	327,671.27	454,627.15	3,764,93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0,035.41	24,503,493.42	42,370,05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09,118.62	105,109,060.91	77,168,558.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6,364.18	6,477,745.53	1,452,666.79
应收票据	1,519,745.56	200,000.00	1,397,317.37
应收账款	10,800,536.74	14,811,899.54	8,831,856.34
预付款项	6,673,396.94	3,902,053.30	4,009,872.07
其他应收款	2,877,459.10	3,306,685.00	9,373,973.75
存货	32,982,326.23	30,398,977.73	15,177,245.50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60,829,828.75	59,097,361.10	40,242,931.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5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539,077.86	19,539,077.86	6,336,427.86
固定资产	3,870,402.95	2,949,652.72	746,782.03
在建工程	2,147,684.92	2,346,193.22	-
无形资产	381,902.20	365,170.36	17,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90,661.87	1,794,426.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15.24	209,233.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8,345.04	27,203,754.61	25,093,209.89
资产总计	88,698,173.79	86,301,115.71	65,336,141.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1.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700,000.00	1,8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3,039,551.76	15,707,800.54	2,860,380.40
预收款项	11,355,133.90	10,812,203.31	10,316,624.62
应付职工薪酬	52,004.29	9,451.34	28,707.00
应交税费	2,573,022.24	5,218,852.32	663,180.59
其他应付款	6,063,324.13	9,950,283.06	1,017,44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20.45	124,316.45	164,633.78
流动负债合计	47,876,356.77	57,622,907.02	27,050,96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	111,555.57	132,472.23	-
递延收益	1,847,704.88	1,955,788.00	2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9,260.45	2,088,260.23	266,666.67
负债合计	49,835,617.22	59,711,167.25	27,317,635.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609,200.00	27,500,000.00	35,625,200.00
资本公积	6,869,808.00	-	9,374,800.00
未分配利润	383,548.57	-910,051.54	-6,981,49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62,556.57	26,589,948.46	38,018,50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698,173.79	86,301,115.71	65,336,141.7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375,485.17
其他业务收入	-	-	490,936.30
营业总成本	14,983,899.85	59,233,161.97	23,444,886.5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983,899.85	59,233,161.97	23,124,657.93
其他业务成本	-	-	320,22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956.78	736,223.52	173,516.19
销售费用	2,420,145.91	7,557,935.01	4,878,908.35
管理费用	9,846,297.74	26,137,973.26	14,144,978.20
财务费用	238,536.18	1,586,659.30	931,791.73
资产减值损失	-539,078.73	1,640,922.90	1,198,610.68
投资收益	-	-	1,553.4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659.82	4,134,474.10	-5,904,716.84
加：营业外收入	210,673.18	2,883,919.68	1,831,55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400.54	-
减：营业外支出	11,703.31	1,137,880.04	60,609.50
利润总额	400,629.69	5,880,513.74	-4,133,769.20
减：所得税费用	353,095.70	362,078.99	55,495.12
净利润	47,533.99	5,518,434.75	-4,189,2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89.87	5,580,307.31	-4,165,090.05
少数股东损益	-126,955.88	-61,872.56	-24,174.27
综合收益总额	47,533.99	5,518,434.75	-4,189,2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489.87	5,580,307.31	-4,165,090.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55.88	-61,872.56	-24,174.27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683,459.40	87,746,622.40	24,141,121.41
减：营业成本	13,330,341.87	56,042,901.18	15,958,96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95.51	612,003.82	79,299.71
销售费用	1,456,364.35	4,331,860.46	2,802,963.79
管理费用	6,637,336.41	18,471,519.77	8,598,964.65
财务费用	209,559.36	1,473,477.12	894,098.40
资产减值损失	-482,303.19	729,740.31	1,090,74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53.4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565.09	6,085,119.74	-5,282,360.93
加：营业外收入	210,073.12	2,791,593.05	846,15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400.54	-
减：营业外支出	7,589.21	1,096,994.61	36,213.50
利润总额	1,719,049.00	7,779,718.18	-4,472,414.90
减：所得税费用	425,448.89	525,925.54	55,495.12
净利润	1,293,600.11	7,253,792.64	-4,527,910.02
综合收益总额	1,293,600.11	7,253,792.64	-4,527,910.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71,622.01	128,960,003.80	51,403,98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9,728.97	5,913,020.47	4,689,92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1,350.98	134,873,024.27	56,093,90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65,303.41	82,946,870.92	38,867,71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6,660.10	16,431,425.66	11,286,90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3,156.93	2,467,974.41	1,353,49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716.92	26,367,107.91	19,434,4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38,837.36	128,213,378.90	70,942,57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486.38	6,659,645.37	-14,848,67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5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265.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2,265.38	1,55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276.01	8,340,713.40	1,458,538.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01,27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276.01	8,340,713.40	2,559,81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276.01	-7,798,448.02	-2,558,26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80,5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5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80,5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5,5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883.05	1,142,488.23	586,70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883.05	16,642,488.23	8,586,70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83.05	13,438,011.77	18,413,29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5.1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6,690.59	12,299,209.12	1,006,35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0,623.10	1,981,413.98	975,05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3,932.51	14,280,623.10	1,981,413.9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84,618.59	97,440,785.69	33,555,61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6,674.04	12,981,901.30	2,232,68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1,292.63	110,422,686.99	35,588,29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3,737.90	67,766,725.66	26,743,58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5,232.65	9,379,104.75	6,554,62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5,058.47	1,568,051.61	904,29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8,852.78	17,993,649.21	14,952,0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2,881.80	96,707,531.23	49,154,5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89.17	13,715,155.76	-13,566,20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5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32,265.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2,265.38	1,55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291.18	7,602,637.30	224,67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385,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1,182,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291.18	21,987,637.30	4,407,02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91.18	-21,445,371.92	-4,405,47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65,5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8,5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7,465,5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5,5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386.04	1,010,205.10	550,71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386.04	16,510,205.10	7,550,71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86.04	10,955,294.90	18,449,28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114.9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381.35	3,225,078.74	477,60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7,745.53	1,452,666.79	975,05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6,364.18	4,677,745.53	1,452,666.7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 至 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500,000.00	-	-	-	-	-	-3,451,133.73	-	454,627.15	24,503,49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500,000.00	-	-	-	-	-	-3,451,133.73	-	454,627.15	24,503,49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9,200.00	6,869,808.00	-	-	-	-	174,489.87	-	-126,955.88	11,026,54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4,489.87	-	-126,955.88	47,533.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9,200.00	6,869,808.00	-	-	-	-	-	-	-	10,979,008.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109,200.00	4,856,300.00	-	-	-	-	-	-	-	8,965,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013,508.00	-	-	-	-	-	-	-	2,013,508.00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9,200.00	6,869,808.00	-	-	-	-	-3,276,643.86	-	327,671.27	35,530,035.41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625,200.00	9,374,800.00	-	-	-	-	-6,394,880.56	-	3,764,939.23	42,370,05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625,200.00	9,374,800.00	-	-	-	-	-6,394,880.56	-	3,764,939.23	42,370,05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5,200.00	-9,374,800.00	-	-	-	-	2,943,746.83	-	-3,310,312.08	-17,866,565.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80,307.31	-	-61,872.56	5,518,434.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00	-	-	-	-	-	-	-	-4,702,650.00	-22,202,6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00,000.00	-	-	-	-	-	-	-	-4,702,650.00	-22,202,6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算	9,374,800.00	-9,374,8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74,800.00	-9,374,800.00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2,636,560.48	-	1,454,210.48	-1,182,35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00,000.00	-	-	-	-	-	-3,451,133.73	-	454,627.15	24,503,493.42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82,350.00	-	-	-	-	-2,229,790.51	-	3,789,113.50	32,741,672.99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182,350.00	-	-	-	-	-2,229,790.51	-	3,789,113.50	32,741,67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5,200.00	8,192,450.00	-	-	-	-	-4,165,090.05	-	-24,174.27	9,628,38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65,090.05	-	-24,174.27	-4,189,264.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5,200.00	9,374,800.00	-	-	-	-	-	-	-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625,200.00	9,374,800.00	-	-	-	-	-	-	-	1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其他	-	-1,182,350.00	-	-	-	-	-	-	-	-1,182,35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25,200.00	9,374,800.00	-	-	-	-	-6,394,880.56	-	3,764,939.23	42,370,058.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 至 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500,000.00	-	-	-	-	-	-910,051.54	26,589,948.46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500,000.00	-	-	-	-	-	-910,051.54	26,589,94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9,200.00	6,869,808.00	-	-	-	-	1,293,600.11	12,272,60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93,600.11	1,293,60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9,200.00	6,869,808.00	-	-	-	-	-	10,979,008.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109,200.00	4,856,300.00	-	-	-	-	-	8,965,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013,508.00	-	-	-	-	-	2,013,508.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9,200.00	6,869,808.00	-	-	-	-	383,548.57	38,862,556.57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625,200.00	9,374,800.00	-	-	-	-	-6,981,494.18	38,018,505.82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625,200.00	9,374,800.00	-	-	-	-	-6,981,494.18	38,018,50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5,200.00	-9,374,800.00	-	-	-	-	6,071,442.64	-11,428,55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53,792.64	7,253,79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00	-	-	-	-	-	-	-17,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00,000.00	-	-	-	-	-	-	-17,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74,800.00	-9,374,8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74,800.00	-9,374,800.00	-	-	-	-	-	-
(五)其他	-	-	-	-	-	-	-1,182,350.00	-1,182,35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00,000.00	-	-	-	-	-	-910,051.54	26,589,948.46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2,113,722.54	27,886,277.46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2,113,722.54	27,886,27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5,200.00	-	9,374,800.00	-	-	-	-4,867,771.64	10,132,22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527,910.02	-4,527,91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25,200.00	-	9,374,800.00	-	-	-	-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625,200.00	-	9,374,800.00	-	-	-	-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其他	-	-	-	-	-	-	-339,861.62	-339,861.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25,200.00	-	9,374,800.00	-	-	-	-6,981,494.18	38,018,505.8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5、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6、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i.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iii.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II.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2、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未结算工程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I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I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II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III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I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II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III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IV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V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I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II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III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IV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膜工程业务、销售膜产品。销售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①膜工程

公司提供的膜工程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和完工进度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1)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2)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工程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已安装材料清单和项目竣工验收单。

膜工程合同总收入为本公司对外承揽膜工程项目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总额。

膜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为本公司根据相关膜工程项目情况预计的项目成本总额，主要包括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系统集成及安装、分包工程等成本。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膜工程合同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中，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成本在相关实物发出或项目领用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系统集成及安装成本在已提供相关劳务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分包工程成本按分包工程进度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膜工程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为资产负债表日膜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的余额。

②膜产品销售

膜产品销售属于销售商品业务，本公司以膜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附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其他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通过生产销售膜产品及提供膜工程服务获得的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膜工程业务、销售膜产品。销售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①膜工程

公司提供的膜工程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和完工进度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1)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2)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工程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已安装材料清单和项目竣工验收单。

膜工程合同总收入为本公司对外承揽膜工程项目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总额。

膜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为本公司根据相关膜工程项目情况预计的项目成本总额，主要包括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系统集成及安装、分包工程等成本。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膜工程合同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中，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成本在相关实物发出或项目领用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系统集成及安装成本在已提供相关劳务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分包工程成本按分包工程进度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膜工程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为资产负债表日膜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的余额。

②膜产品销售

膜产品销售属于销售商品业务，本公司以膜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附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375,485.17
主营业务成本	14,983,899.85	59,233,161.97	23,124,657.93
主营业务毛利	12,224,517.70	41,794,188.09	15,250,827.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93	41.37	39.74

营业收入合计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营业成本合计	14,983,899.85	59,233,161.97	23,444,886.58
毛利	12,224,517.70	41,794,188.19	15,421,534.89
综合毛利率（%）	44.93	41.37	39.68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08,417.55 元、101,027,350.06 元和 38,375,485.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8.74%。其中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163.26%，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技术成熟并获得市场客户认可；②公司 2014 年获得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总金额为 50,750,000.00 元的大额合同，对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影响较大。

而与此同时，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上升 156.15%，增长比例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总成本的提高但同时规模经济得到体现，相应的产品成本较上期下降。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膜工程	21,400,435.90	75,603,540.65	18,225,119.66
膜产品	4,524,958.15	18,109,726.58	14,829,717.76
其他收入	1,283,023.50	7,314,082.83	5,320,647.75
合计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375,485.17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027,350.06 元，同比 2013 年度 38,375,485.17 元大幅上升，其中主要收入贡献来自于膜工程收入的同比增长。

3、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所处行业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公司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对于膜工程项目，公司通过“工程施工”科目核算膜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对于直接材料，在工程使用材料时，确认为“工程施工——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在系统集成劳务已提供且与劳务提供商结算时，确认为“工程施工——成本”；对于制造费用，按照管理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每个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计入“工程施工——成本”。公司通过“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向业主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合同完工时，将相关的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予以对冲。

对于膜产品，成本、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计入成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按成本计算对象计入成本，制造费用等不能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按共耗费用归集，并按实际产量标准工时进行分配计入相应成本对象。对于生产单一产品的车间，所发生的材料、工资和制造费用直接计入该产品的成本；对于生产多种产品的车间，共用的材料先计入制造费用，工资和制造费用按实际产量标准工时计入相应成本对象。销售膜产品时，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成本主要由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13,507,660.11	90.15%	51,838,062.92	87.52%	19,013,017.82	82.22%
人工成本	275,122.25	1.84%	2,604,719.99	4.40%	1,906,864.62	8.25%
制造费用	1,201,117.49	8.02%	4,790,379.07	8.09%	2,204,775.49	9.53%
合计	14,983,899.85	100.00	59,233,161.97	100.00	23,124,65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因为公司膜工程项目及膜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后的生产效率提升。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增长会较慢。除此之外，公司材料成本随着营业规模增加而相应增加，而制造费用未发生大的波动。

5、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93%、41.37%和 39.74%。公司系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的专业化技术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向客户提供膜工程的工程建造及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掌握了膜分离环保集成技术、膜浓缩分离技术、膜分离海水综合利用集成技术及、膜脱气技术等膜行业核心技术，并自主研发了砗式中空纤维膜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及日益累积的丰富工程项目经验，逐渐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其毛利率也随之逐年提升。

(1)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膜工程	41.10	36.70	33.32
膜产品	63.46	57.85	47.70
其他收入	43.47	48.79	39.57
合计	44.93	41.37	39.74

从产品结构看，2014 年度公司收入增幅较大的产品主要为膜工程项目和其他收入。其中膜工程项目为公司基于核心膜产品，对客户提供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由于公司近两年技术成熟且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其市场溢价能力逐渐明显，毛利率逐年提高。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客户膜工程及膜系统所需的耗材（如药剂）、零配件（如水泵）及软件技术服务等，由于膜法水资源化系统较为复杂，客户一般与膜工程供应商黏度较高，且客户每年所需的耗材、零配件等采购金额并不大，因此对于价格敏感程度较低。公司膜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工艺进步及成本控制更加严格，公司膜产品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公司处于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上市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对公司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碧水源创立于 2001 年，是全国型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产品主要包含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市政与给排水工程及净水器的销售等。

津膜科技创立于 2003 年，是国内一流的膜产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含膜工程、膜产品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等。

根据 2014 年年报，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碧水源	津膜科技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37%	39.15%	37.83%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销售费用	2,420,145.91	7,557,935.01	4,878,908.35
管理费用	9,846,297.74	26,137,973.26	14,144,978.20
财务费用	238,536.18	1,586,659.30	931,791.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9	7.48	12.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19	25.87	36.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1.57	2.4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5.96	34.92	51.34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6%、34.92%和 51.34%。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运费、材料费等。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与社保费用；办公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日常办公费用；差旅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业务拓展中形成的差旅费用；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为宣传业务支付的宣传费用；运费主要系公司产品的运输费用；材料费主要系向客户销售和调试时附送的连接件、管件和密封件等小件材料所需要的购买费用。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加快，销售费用相应提高。随着公司技术优势及工程项目案例优势在市场中日益凸显，公司 2014 年开始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下降且趋于稳定。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税费、中介机构费及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一季度仍延续 2014 年营业规模增大后的管理模式，管理费用较高，而 2014 年度公司系下半年营业规模大幅增加后才相应投入大量管理费用，整个 2014 年度来看，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不高。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及担保费等。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底银行借款较 2013 年底增加 5,000,000.00 元，公司保持着较合理的负债率。

1、公司期间费用整体波动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开创环保	碧水源	津膜科技	开创环保	碧水源	津膜科技
销售费用率	7.48%	1.78%	3.51%	12.55%	1.17%	4.17%
管理费用率	25.87%	5.84%	13.47%	36.39%	4.85%	13.97%
财务费用率	1.57%	2.92%	0.80%	2.40%	1.63%	-0.57%
合计	34.92%	10.54%	17.79%	51.34%	7.65%	17.57%

公司与上市公司碧水源及津膜科技比较，报告期内整体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高所致，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看，公司营业规模增长迅速，在销售推广方面投入了较高的人力、物力和财力，2014 年度为了进一步打开市场获取优质业务，公司将销售费用维持在一定水平。同时，公司作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企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重视尤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人员薪酬等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仍处于技术快速开发阶段，为突出竞争优势，较成熟上市公司在该领域的投入更高。

2、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结构比	2014 年度	结构比	2013 年度	结构比
职工薪酬	1,268,289.35	52.41%	3,541,671.17	46.86%	2,278,819.04	46.71%
办公费	178,813.17	7.39%	220,316.08	2.92%	298,926.11	6.13%
差旅费	218,977.39	9.05%	1,112,130.03	14.71%	644,070.86	13.20%
业务宣传费	186,580.00	7.71%	685,284.66	9.07%	656,297.59	13.45%
运费	58,257.40	2.41%	785,224.54	10.39%	567,199.12	11.63%
材料费	298,449.11	12.33%	504,430.98	6.67%	41,010.08	0.84%
其他	210,779.49	8.71%	708,877.55	9.38%	392,585.55	8.05%
合计	2,420,145.91	100.00%	7,557,935.01	100.00%	4,878,908.35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运费、材料费以及其他与销售相关的零星费用。

（2）销售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年增加
职工薪酬	3,541,671.17	2,278,819.04	55.42%
办公费	220,316.08	298,926.11	-26.30%
差旅费	1,112,130.03	644,070.86	72.67%
业务宣传费	685,284.66	656,297.59	4.42%
运费	785,224.54	567,199.12	38.44%
材料费	504,430.98	41,010.08	1,130.02%
其他	708,877.55	392,585.55	80.57%
合计	7,557,935.01	4,878,908.35	54.91%

A、职工薪酬：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55.42%，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扩大销售规模，为了进一步打开各地市场，销售人员人数增长，同时公司本年销售情况较好，普遍人均工资随着销售收入的上涨也有所提升，因之对应的人工成本有所增长。

B、办公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26.30%，主要为公司简化了销售人员日常性行政、日常性办公流程，相关用品采购、公务性费用支出规模减小。

C、差旅费：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72.67%，销售人员增长，日常性及业务性差旅频次及总量上升故差旅支出也有所上升。

E、业务宣传费：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4.42%，与业务量的增长相比较低，主要系因为大金额优质项目的中标使公司 2014 年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客户数量并未随经营规模同比例上涨，不需要增加大量的费用。同时，公司产品推广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进行客户拜访开拓，广告非公司主要推广手段，因此公司业务宣传费年际增长较为平稳。

F、运费：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38.44%，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相关材料寄送及售后物件发货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G、材料费：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1130.02%。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所需要承担的售后服务增加，花费在售后方面的材料费相应增加。

2014 年销售费用率为 7.48%，2013 年销售费用率为 12.25%，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销售费用的绝对值相应增加，但规模效益体现使得销售费用率下降。

3、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结构比	2014 年度	结构比	2013 年度	结构比
研发费用	4,190,252.34	42.56%	15,073,167.12	57.67%	5,487,886.40	38.80%
职工薪酬	2,025,326.70	20.57%	5,538,819.13	21.19%	4,891,510.02	34.58%
办公费	434,856.10	4.42%	2,194,429.42	8.40%	1,036,094.81	7.32%
差旅费	222,403.55	2.26%	735,699.42	2.81%	737,014.89	5.21%
业务招待费	318,708.22	3.24%	925,022.50	3.54%	710,477.08	5.02%
折旧摊销费	238,277.04	2.42%	666,107.63	2.55%	633,363.25	4.48%
税费	15,815.22	0.16%	49,486.29	0.19%	33,085.68	0.23%
中介机构费	33,076.74	0.34%	227,914.60	0.87%	38,916.99	0.28%

股份支付	2,013,508.00	20.45%	-	0.00%	-	0.00%
其他	354,073.83	3.60%	727,327.15	2.78%	576,629.08	4.08%
合 计	9,846,297.74	100.00%	26,137,973.26	100.00%	14,144,978.20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税费、中介机构费、股份支付以及其他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零星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比例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为技术型企业，技术优势的保持对于公司市场开拓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 2015 年股份支付系因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自然人张景出资 8,965,500.00 元获得公司 13% 的股权，其中 4,109,2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4,856,3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该项股权增资的价格与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2,013,508.00 元，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计入 2015 年管理费用，相应作为资本公积。

（2）大额管理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年增加
研发费用	15,073,167.12	5,487,886.40	174.66%
职工薪酬	5,538,819.13	4,891,510.02	13.23%
办公费	2,194,429.42	1,036,094.81	111.80%
差旅费	735,699.42	737,014.89	-0.18%
业务招待费	925,022.50	710,477.08	30.20%
折旧摊销费	666,107.63	633,363.25	5.17%
税费	49,486.29	33,085.68	49.57%
中介机构费	227,914.60	38,916.99	485.64%
股份支付	-	-	-
其他	727,327.15	576,629.08	26.13%
合计	26,137,973.26	14,144,978.20	84.79%

A、研发费用：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74.66%，公司的研发支出和业务规模增长情况趋势保持一致，较 2013 年增长较大。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为了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并迎合市场，2014 年研发支出多个研发项目，相应的开发支出上升较大。

B、职工薪酬：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3.23%，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除销售人员外，其他人员增不需要大幅增长。公司目前人员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及日常业务开展。

C、办公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11.80%，主要为公司日常性行政、管理方面日常性办公用品采购、公务性费用支出规模增大，与业务增长有较大关系。

D、业务招待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0.20%，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相关业内技术交流增加导致。

E、折旧摊销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5.17%，保持相对平稳。

F、税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9.57%，系公司印花税费用增加所致。

G、中介机构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85.6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申请了大量专利权，需要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增加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率为 25.87%，2013 年管理费用率为 36.39%，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管理费用的绝对值相应增加，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及规模效益体现使得管理费用率下降。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结构比	2014 年度	结构比	2013 年度	结构比
利息支出	288,883.05	121.11%	1,142,488.23	72.01%	586,708.76	62.97%
减：利息收入	53,517.49	22.44%	70,248.44	4.43%	23,611.87	2.53%
汇兑损益	-2,815.23	-1.18%	640.33	0.04%	1,337.05	0.14%
手续费	5,985.85	2.51%	126,779.18	7.99%	101,357.79	10.88%
担保费	-	-	387,000.00	24.39%	266,000.00	28.55%

合 计	238,536.18	100.00%	1,586,659.30	100.00%	931,791.73	100.00%
-----	------------	---------	--------------	---------	------------	---------

利息支出系公司借款所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系公司存在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外币业务的汇率差；手续费支出系公司在办理汇款、委托收款、函证等业务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担保费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借款寻求外部担保所支付的担保费用。

（2）财务费用波动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较上年增加
利息支出	1,142,488.23	586,708.76	94.73%
减：利息收入	70,248.44	23,611.87	197.51%
汇兑损益	640.33	1,337.05	-52.11%
手续费	126,779.18	101,357.79	25.08%
担保费	387,000.00	266,000.00	45.49%
合计	1,586,659.30	931,791.73	70.28%

（三）投资收益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553.42
合计	-	-	1,553.42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553.42 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其他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损益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3,400.5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3,400.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	195,073.12	2,723,298.07	1,584,533.33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5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91.06	-863,641.19	233,044.56
小 计	206,264.18	1,873,057.42	1,818,131.31
减：所得税费用	31,600.98	280,984.96	371,604.81
少数股东权益	-	18,450.66	389,68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663.20	1,573,621.80	1,056,839.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雏鹰企业贷款贴息	86,990.00	37,001.00	53,600.00
基于高强度 PVDF 中空纤维膜废水回用技术	-	950,000.00	-
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	100,000.00	-
市研发资助	-	100,000.00	100,000.00
科技局专利资助	-	45,900.00	4,500.00
融资担保补助	-	9,837.00	
科技经费资助	-	-	290,000.00
市重点发展资金	-	-	433,100.00
生产促进专利资助	-	1,000.00	-
技术创新补助	-	-	570,000.00
税收返还	-	268,681.40	-
递延收入转入	108,083.12	1,210,878.67	133,333.33
合 计	195,073.12	2,723,298.07	1,584,533.33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开创环保	15%	15%	15%
杭州求是膜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3、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2014年度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49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72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3号），子公司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的财务组织体系、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财务人员由财务经理1人、会计6人和出纳1人构成。财务总监具备较丰富的财务和管理工作经历和经验。所有财务人员都有会计上岗证，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当前的财务核算和管理需求。

（二）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储备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8,373,932.51	18,380,623.10	2,981,413.98
应收票据	1,519,745.56	477,608.80	2,407,317.37
应收账款	14,966,689.03	18,344,394.89	11,697,295.50
预付款项	5,516,447.39	5,574,625.61	4,040,204.40
其他应收款	4,981,941.28	7,340,592.58	6,441,328.73
存货	45,351,904.82	43,162,838.42	20,257,809.91
其他流动资产	2,013,983.02	14,414.11	10,686.61
流动资产合计	82,724,643.61	93,295,097.51	47,836,056.50

（1）货币资金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3,199.71	98,389.51	13,702.88
银行存款	7,650,732.80	16,482,233.59	2,967,711.10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	1,800,000.00	-
合计	8,373,932.51	18,380,623.10	2,981,413.98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5,399,209.12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营业规模增加使得收款增加、公司收到投资者投资预付款及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等原因导致。2015 年 3 月底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 元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银行存款中有 1,000,000.00 元定期存单用于贷款质押。除此之外，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19,745.56	477,608.80	2,407,317.37
合计	1,519,745.56	477,608.80	2,407,317.37

（3）应收账款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114,968.14	80.44	751,518.71	16,757,626.83	83.78	837,881.34	9,947,612.57	78.28	497,380.63
1-2 年	1,649,377.00	10.12	135,472.40	1,744,716.00	8.72	174,471.60	1,573,989.51	12.39	157,398.95
2-3 年	1,267,900.00	7.78	379,065.00	521,650.00	2.61	156,495.00	1,186,390.00	9.34	355,917.00
3-4 年	271,000.00	1.66	70,500.00	978,500.00	4.89	489,250.00	-	-	-
合计	16,303,245.14	100.00	1,336,556.11	20,002,492.83	100.00	1,658,097.94	12,707,992.08	100.00	1,010,696.58

2015 年 3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03,245.14 元、20,002,492.83 元和 12,707,992.08 元。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57.40%，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2015 年 3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4%、83.78% 和 78.28%。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且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744.00	1 年以内	18.15
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00	1 年以内	10.55
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00.00	1 年以内	7.40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222.22	1 年以内	5.50
常熟市珍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4.91
合计	-	7,581,966.22	-	46.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65,000.01	1 年以内	24.82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500.00	1 年以内	10.84
北京市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000.00	1 年以内	6.44
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00.00	1 年以内	6.03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222.22	1 年以内	4.49
合计	-	10,523,722.23	-	52.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县宝星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600.00	1 年以内	10.96
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665.63	1 年以内	10.14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273.80	1 年以内	8.96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718.00	1 年以内	6.08
浙江华越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 年以内	4.96
合计	-	4,807,257.43	-	41.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均为公司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或销售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5,170,582.32 元，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开创环保	5%	10%	30%	50%	80%	100%
碧水源	5%	10%	30%	50%	80%	100%
津膜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信息文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一致。

（4）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67,782.39	97.31	4,738,672.99	85.00	3,022,424.60	74.81
1-2 年	148,665.00	2.69	678,980.62	12.18	439,392.80	10.88
2-3 年	-	-	13,972.00	0.25	553,469.00	13.70
3-4 年	-	-	143,000.00	2.57	24,918.00	0.62
合 计	5,516,447.39	100.00	5,574,625.61	100.00	4,040,204.40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集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3,407.79	20.00
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	592,720.51	10.74
杭州上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1,600.00	10.18
宁波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6.89
杭州蓝景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5.44
小 计	2,937,728.30	53.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	924,283.50	16.58
杭州集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6,688.75	16.26
杭州上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1,600.00	10.07
杭州碧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5.38

山东汇川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2,019.00	3.80
小 计	2,904,591.25	52.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杭州集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	17.08
镇江新区大港慧诚化工材料经营部	500,000.00	12.38
南京凯米科技有限公司	318,560.00	7.88
杭州碧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7.43
常熟市友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9,000.00	5.17
小 计	2,017,560.00	49.94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膜产品原料及工程所需物料的采购款及房租等。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911,214.04	5	95,560.71	2,750,132.24	5	137,506.61	6,029,972.35	5	301,498.62
1-2 年	3,145,465.50	10	314,546.55	4,771,575.50	10	477,157.55	311,270.00	10	31,127.00
2-3 年	32,670.00	30	9,801.00	260,670.00	30	78,201.00	598,160.00	30	179,448.00
3-4 年	625,000.00	50	312,500.00	498,160.00	50	249,080.00	10,000.00	50	5,000.00
4-5 年	-	80	-	10,000.00	80	8,000.00	-	80	-
小计	5,714,349.54	12.82	732,408.26	8,290,537.74	11.46	949,945.16	6,949,402.35	7.44	517,073.62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	------	----------	-----------------	----	------

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35.00	1-2 年	200,000.00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4,000.00	10.22	1 年以内	29,200.00
		625,000.00	10.94	1-2 年	62,500.00
		625,000.00	10.94	3-4 年	312,500.00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8.75	1 年以内	25,000.00
杭州碧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5.25	1-2 年	30,000.00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75	1 年以内	5,000.00
小 计		4,734,000.00	82.85	-	664,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或工程项目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及公司贷款向担保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其中应收杭州碧蓝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预付给杭州碧蓝科技有限公司的购货款，因后续一直未进行实际采购，目前正在协商退款中。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项 目（单位：元）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在途物资	-	18,000.00	-
原材料	6,397,232.27	12,144,957.77	15,199,150.81
在产品	2,710,506.88	1,668,962.56	10,000.00
库存商品	8,286,781.94	8,300,189.21	4,764,657.84
发出商品	3,938,336.36	8,902,112.85	-
委托加工物资	516,748.79	470,806.35	-
周转材料	4,499.64	101,207.13	284,001.2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3,497,798.94	11,556,602.55	-

合 计	45,351,904.82	43,162,838.42	20,257,809.91
-----	---------------	---------------	---------------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351,904.82元、43,162,838.42元和20,257,809.91元。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报告期末，存货均处于可售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扩大，公司增加了对外采购及工程项目建造，期末存货相应增加。

2015年3月底，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编号	客户名称	截至到2015年 3月累计工程 结算	截至到2015年 3月累计工程 施工	截至到2015年 3月累计工程 毛利	建造合同形成 的存货
1	浙江华德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715,128.22	1,864,662.07	368,243.91	517,777.76
2	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607,692.31	4,452,550.06	701,296.11	1,546,153.86
3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3,422,222.22	4,906,538.49	649,017.07	2,133,333.34
4	嘉兴市永泉织染有限公司	-	444,231.88	248,075.81	692,307.69
5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2,550,085.47	1,407,356.08	1,393,430.25	250,700.86
6	绍兴市金丰印染有限公司	-	1,679,514.52	1,089,716.25	2,769,230.77
7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	2,640,282.99	1,344,332.40	3,984,615.39
8	练市镇人民政府村镇建设办公室	-	96,070.56	57,390.98	153,461.54
9	泰辉（南通）针织印染有限	940,170.94	1,234,303.47	570,824.73	864,957.26

项目 编号	客户名称	截至到 2015 年 3 月累计工程 结算	截至到 2015 年 3 月累计工程 施工	截至到 2015 年 3 月累计工程 毛利	建造合同形成 的存货
	公司				
10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2,205,128.21	3,091,450.40	216,241.91	1,102,564.10
11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35,763,568.39	23,061,179.77	20,314,888.59	7,612,499.98
12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646,153.85	457,171.54	465,905.38	276,923.07
13	苏州三川纺织面料有限公司	-	808,250.87	785,022.45	1,593,273.32
合计	-	53,627,927.39	48,076,616.83	29,049,109.49	23,497,798.94

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等；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的核算方法；在内控方面，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市场规模、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983.02	14,414.11	10,686.61
投资款	2,000,000.00	-	-
合计	2,013,983.02	14,414.11	10,686.61

2015 年 2 月公司与杭州立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向杭州立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立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98% 股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付投资款共 2,000,000.00 元，上述投资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非流动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510,000.00
固定资产	7,232,359.40	6,321,501.33	4,330,290.93
在建工程	2,190,450.96	2,628,349.83	49,875.00
无形资产	422,620.16	407,905.42	24,003,006.83
长期待摊费用	2,057,903.43	2,083,126.73	439,32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41.06	373,080.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4,475.01	11,813,963.40	29,332,501.62

（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公司 2013 年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系对上海深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公司对上海深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不形成控制关系，且在公司投资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与公司本身有关的重大事项，因此认定该笔投资属于非控制非重大影响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深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其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账面原值合计	10,060,484.70	1,341,028.11		-	11,401,512.81
其中：通用设备	6,901,356.43	1,163,681.25		-	8,065,037.68
运输设备	2,020,450.15	77,199.62		-	2,097,649.77
其他设备	1,138,678.12	100,147.24		-	1,238,825.36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累计折旧合计	3,738,983.37	-	430,170.04	-	4,169,153.41
其中：通用设备	2,302,258.35	-	270,002.06	-	2,572,260.41
运输设备	926,263.20	-	100,258.09	-	1,026,521.29
其他设备	510,461.82	-	59,909.89	-	570,371.7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1,501.33	-		-	7,232,359.40
其中：通用设备	4,599,098.08	-		-	5,492,777.27
运输设备	1,094,186.95	-		-	1,071,128.48
其他设备	628,216.30	-		-	668,453.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账面原值合计	7,226,436.68	3,261,662.90	427,614.88	10,060,484.70
其中：通用设备	4,051,238.68	2,850,117.75		6,901,356.43
运输设备	1,608,905.00	411,545.15		2,020,450.15
其他设备	1,566,293.00		427,614.88	1,138,678.12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累计折旧合计	2,896,145.75	-	1,463,151.29	620,313.67
其中：通用设备	1,026,552.61	-	1,275,705.74	-
运输设备	738,817.65	-	187,445.55	-
其他设备	1,130,775.49	-	-	620,313.6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30,290.93	1,991,210.40	-	6,321,501.33
其中：通用设备	3,024,686.07	1,574,412.01	-	4,599,098.08
运输设备	870,087.35	224,099.60	-	1,094,186.95
其他设备	435,517.51	192,698.79	-	628,216.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3,924,184.08	3,302,252.60	-	7,226,436.68
其中：通用设备	1,439,702.99	2,611,535.69	-	4,051,238.68
运输设备	1,100,805.00	508,100.00	-	1,608,905.00
其他设备	1,383,676.09	182,616.91		1,566,293.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066,197.93	829,947.82	-	2,896,145.75
其中：通用设备	752,072.91	274,479.70	-	1,026,552.61
运输设备	514,984.35	223,833.30	-	738,817.65
其他设备	799,140.67	331,634.82		1,130,775.4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8,286.15			4,330,290.93
其中：通用设备	687,630.08			3,024,686.07
运输设备	585,820.65			870,087.35
其他设备	584,835.42			435,517.51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系公司购入的电脑、车辆以及实验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相应增加的各式设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固定资产	开创环保	
	折旧年限	残值率（%）
通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4	5
其他设备	3-5	5
固定资产	碧水源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5
机器设备	10	5
电子设备	5	5
运输设备	5	5
其他设备	5	5
固定资产	津膜科技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10	5
办公设备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包括年报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有所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符合会计和税法方面的要求，结合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综合看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的相关会计政策相比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折旧政策、减值测试方法均保持了一贯性。

（3）在建工程

项 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砵式复合膜成丝系统	699,201.36	649,365.45	-
砵式膜配料控制系统	521,151.44	521,151.44	-
反应釜	119,658.12	119,658.12	-
DMF 与 DMAC 循环使用装置	401,113.39	226,588.95	-
试验设备	406,560.61	829,429.26	-
新厂房建造	42,766.04	282,156.61	-
拉伸机制造工厂	-	-	49,875.00

合计	2,190,450.96	2,628,349.83	49,875.00
----	--------------	--------------	-----------

(4)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1、账面原值合计	525,523.34	60,461.54	-	585,984.88
软件	525,523.34	60,461.54	-	585,984.88
2、累计摊销合计	117,617.92	45,746.80	-	163,364.72
软件	117,617.92	45,746.80	-	163,364.72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905.42	-	-	422,620.16
软件	407,905.42	-	-	422,620.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4,017,690.00	507,833.34	24,000,000.00	525,523.34
软件	17,690.00	507,833.34	-	525,523.34
非专利技术	24,000,000.00	-	24,000,000.00	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4,683.17	102,934.75	-	117,617.92
软件	14,683.17	102,934.75	-	117,617.92
非专利技术	-	-	-	-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03,006.83	404,898.59	24,000,000.00	407,905.42
软件	3,006.83	404,898.59	-	407,905.42
非专利技术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公司 2014 年无形资产大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减资导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4,017,690.00	-	-	24,017,690.00
软件	17,690.00	-	-	17,690.00
非专利技术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1,451.21	3,231.96	-	14,683.17
软件	11,451.21	3,231.96	-	14,683.17
非专利技术	-	-	-	-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06,544.79	-	3,231.96	24,003,006.83
软件	6,544.79	-	3,231.96	3,006.83

非专利技术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45,746.80 元，公司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102,934.75 元，2013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3,231.96 元。

无形资产	开创环保	碧水源	津膜科技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
软件	3 年	直线摊销法并在年终进行复核	10 年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是软件的摊销，摊销年限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无形资产原值较小，影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后续计量、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方法均保持了一贯性。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0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装修费	2,057,903.43	2,083,126.73	439,328.86
合计	2,057,903.43	2,083,126.73	439,328.8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待摊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单位：元）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38,615.24	209,233.54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2,525.82	163,846.55	-
合计	381,141.06	373,080.09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公司 2014 年增加了 373,080.09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从而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系开创环保与子公司杭州求是膜之间发生的购销业务所形成，因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该部分业务未全部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

（三）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流动负债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10,860.80	22,391,915.98	5,119,616.82
应付票据	700,000.00	3,100,000.00	1,000,000.00
预收款项	18,987,791.13	19,715,322.38	13,242,142.16
应付职工薪酬	67,421.48	41,127.10	30,357.00
应交税费	3,348,477.84	5,998,374.81	1,194,65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653.78	227,649.78	227,820.00
其他应付款	401,058.06	10,009,398.54	1,539,743.04
流动负债合计	57,512,263.09	78,483,788.59	34,354,331.00

（1）短期借款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12,000,000.00

公司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融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15,490,846.45	21,633,118.46	4,701,165.03
安装加工费	1,204,481.00	588,232.30	151,804.70
其他	115,533.35	170,565.22	266,647.09
合计	16,810,860.80	22,391,915.98	5,119,616.8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商的安装加工费。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35.5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营业规模大幅增加所导致的采购及安装加工的需求的扩大，导致相应应付账款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账 龄（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34,629.18	21,760,717.97	4,996,259.72

1-2 年（含 2 年）	1,963,126.62	631,198.01	1,972.00
2-3 年（含 3 年）	13,105.00	-	89,446.60
3 年以上	-	-	31,938.50
合 计	16,810,860.80	22,391,915.98	5,119,616.82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	8.21
山东汇川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1,441.00	7.15
杭州沃德塑胶有限公司	1,107,527.83	6.59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918,924.90	5.47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2,224.72	5.43
小 计	5,520,118.45	32.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0	7.95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551,085.60	6.93
浙江蓝天环保氟材料有限公司	1,546,700.00	6.91
杭州沃德塑胶有限公司	1,389,074.80	6.20
杭州方明塑胶有限公司	948,859.66	4.24
小 计	7,215,720.06	32.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沃德塑胶有限公司	698,866.87	13.65
厦门拓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32,500.00	8.45
杭州汇普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326,638.44	6.38
无锡市第二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320,565.00	6.26
富阳东洲水处理设备厂	308,872.00	6.03

小 计	2,087,442.31	40.77
-----	--------------	-------

(3) 应付票据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3,1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3,100,000.00	1,000,000.00

(4) 预收款项

账 龄（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93,932.26	18,542,014.38	13,042,918.36
1-2 年（含 2 年）	2,010,539.80	1,120,330.00	199,223.80
2-3 年	83,319.07	52,978.00	-
合 计	18,987,791.13	19,715,322.38	13,242,142.1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短期薪酬	41,127.10	6,336,521.80	6,310,227.42	67,421.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439.96	335,439.96	
合 计	41,127.10	6,671,961.76	6,645,667.38	67,421.48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0,357.00	15,754,597.18	15,743,827.08	41,127.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1,918.83	1,181,918.83	
合 计	30,357.00	16,936,516.01	16,925,745.91	41,127.10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5,175.37	10,885,608.88	10,870,427.25	30,35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748,741.34	748,741.34	

计划				
合 计	15,175.37	11,634,350.22	11,619,168.59	30,357.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薪酬主要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等；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983,296.65	4,604,689.31	1,007,806.16
企业所得税	1,089,989.67	735,159.08	55,495.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613.66	34,647.47	21,24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647.50	322,905.94	44,427.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182.17	70,303.57	13,939.75
教育费附加	59,848.92	138,388.25	24,663.96
地方教育附加	39,899.27	92,258.84	7,070.02
印花税	-	22.35	20,002.16
合计	3,348,477.84	5,998,374.81	1,194,651.98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653.78	227,649.78	227,820.00
合计	196,653.78	227,649.78	227,82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购车按揭款。

（8）其他应付款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赔偿款	-	800,000.00	-
应付暂收款	320,512.20	8,965,500.00	1,289,698.36
其他	80,545.86	243,898.54	250,044.68
合计	401,058.06	10,009,398.54	1,539,743.04

公司应付赔偿款系公司针对员工在工程项目中发生意外所需支付的赔偿款，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已全部支付完成，不存在其他纠纷事项。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主要包括员工宿舍钥匙押金、水电费等。

2、非流动负债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款	119,115.24	165,990.90	177,501.78
递延收益	1,847,704.88	1,955,788.00	266,666.67
合计	1,966,820.12	2,121,778.90	444,168.4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购车款	119,115.24	165,990.90	177,501.78
合 计	119,115.24	165,990.90	177,501.78

公司长期应付款全部系公司购车款。

（2）递延收益

项 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1,847,704.88	1,955,788.00	266,666.67
合 计	1,847,704.88	1,955,788.00	266,666.67

（四）股东权益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31,609,200.00	27,500,000.00	35,625,200.00
资本公积	6,869,808.00	-	9,374,800.00
未分配利润	-3,276,643.86	-3,451,133.73	-6,394,880.56
少数股东权益	327,671.27	454,627.15	3,764,93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0,035.41	24,503,493.42	42,370,058.67

（1）股份变动情况

详见第一节之“五、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6,869,808.00	-	9,374,800.00

合计	6,869,808.00	-	9,374,800.00
----	--------------	---	--------------

2015年3月10日，自然人张景出资8,965,500.00元获得公司13%的股权，其中4,109,2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4,856,3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该项股权增资的价格与股权的公允价值（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的差额2,013,508.00元，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计入2015年管理费用，相应作为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1,133.73	-6,394,880.56	-2,229,790.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89.87	5,580,307.31	-4,165,090.05
其他转入	-	-2,636,560.4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6,643.86	-3,451,133.73	-6,394,880.56

2014年6月，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减资，发生权益性交易-1,182,350.00元；另外该事项导致公司在未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获得100%股权，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454,210.48元，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留存收益。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82,724,643.61	93,295,097.51	47,836,056.50
非流动资产	12,284,475.01	11,813,963.40	29,332,501.62
总资产	95,009,118.62	105,109,060.91	77,168,558.12
流动负债	57,512,263.09	78,483,788.59	34,354,331.00
非流动负债	1,966,820.12	2,121,778.90	444,168.45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负债	59,479,083.21	80,605,567.49	34,798,499.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负债均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存货规模相应上升，应付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等也相应提高。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与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合。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47,533.99	5,518,434.75	-4,189,264.32
毛利率（%）	44.93	41.37	3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6.97	-12.55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533.99 元、5,518,434.75 元和 -4,189,264.32 元，毛利率分别为 44.93%、41.37% 和 39.68%。公司系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的专业化技术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向客户提供膜工程的工程建造及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掌握了膜分离环保集成技术、膜浓缩分离技术、膜分离海水综合利用集成技及膜脱气技术等膜行业核心技术，并自主研发了砗式中空纤维膜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及日益累积的丰富工程项目经验，逐渐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同时随着公司工艺水平的提高，公司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升高。公司已具备持续承接大型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虽 2015 年 1-3 月并未实现大型工程收入，但是公司在持续盈利能力上不存在任何问题。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9	69.19	41.81
流动比率（倍）	1.43	1.19	1.39

速动比率（倍）	0.66	0.64	0.80
---------	------	------	------

2015 年 3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开创环保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9%、69.19%和 41.8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提升。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巨大的偿债压力。

2015 年 3 月底，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 和 0.66；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和 0.64；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0.80。201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比率未出现大幅下降而保持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绝对值均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短期偿债不存在较大压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6.73	3.79
存货周转率（次）	0.34	1.87	1.45

2015 年 3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6.73 和 3.7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迅速上升，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相应增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上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期均为 7-8 个月左右。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膜材料为核心的膜组件及膜设备等系列膜产品的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工程服务。公司生产相关产品以及工程项目需要一定生产周期并且会形成建造合同相关的存货性资产，因而公司整体存货维持在一定水平。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存货的整体周转速度与存货的特性、公司的业务特点相符。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开创环保在同期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开创环保	6.73	3.79
碧水源	2.38	3.25
津膜科技	1.90	1.94

②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开创环保	1.87	1.45
碧水源	8.97	12.25
津膜科技	1.11	1.13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2014 年和 2013 年开创环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津膜科技相近。由于所处细分市场、客户结构及经营策略等方面的不同，同行业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2,871,350.98	134,873,024.27	56,093,9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9,038,837.36	128,213,378.90	70,942,57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486.38	6,659,645.37	-14,848,67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276.01	-7,798,448.02	-2,558,26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83.05	13,438,011.77	18,413,29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6,690.59	12,299,209.12	1,006,354.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0,623.10	1,981,413.98	975,059.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3,932.51	14,280,623.10	1,981,413.98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67,486.3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5,276.0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883.05 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59,645.37 元，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98,448.0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38,011.77 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48,674.7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8,261.5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13,291.24 元。

公司从 2014 年期营业规模大幅增加，由于公司膜工程业务存在一定的周期，虽然公司在工程开始时能够从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收取一定的前期工程款，但仍需要公司垫付一定资金。公司筹资情况良好，可以通过有效运用银行渠道或吸引外部投资获得足够的现金，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167,486.38 元、6,659,645.37 元和-14,848,674.74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所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情况是相匹配的。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60,003.80	51,403,982.22	15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3,020.47	4,689,922.46	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73,024.27	56,093,904.68	14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46,870.92	38,867,719.79	11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1,425.66	11,286,908.77	4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7,974.41	1,353,491.49	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7,107.91	19,434,459.37	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13,378.90	70,942,579.42	8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645.37	-14,848,674.74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150.8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26.0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金额达到 4,412,419.40 元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113.4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45.58%,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82.34%,主要系公司于公司销售增长,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35.6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7,533.99	5,518,434.75	-4,189,264.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9,078.73	1,640,922.90	1,198,61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170.04	1,061,115.30	829,947.82
无形资产摊销	45,746.80	117,617.92	3,53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422.30	615,057.53	79,29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300.5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928.20	1,142,488.23	586,70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5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0.97	-373,080.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9,066.40	-22,905,028.51	-8,071,36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5,505.44	-9,044,076.28	-11,378,08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5,587.05	28,899,494.16	6,093,494.4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486.38	6,659,645.37	-14,848,674.74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存货的增减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所致，其中主要影响因素为存货的增减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而公司的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工厂建造所形成的存货随经营规模增加而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的影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高于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进锋先生。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星星	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
谢胜	公司股东、董事
张景	公司股东、董事
杭州联是创	公司股东
安徽启源	公司股东
上海恒轩	公司股东
徐函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杭州立尚	公司拟投资参股的企业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进锋、徐函英	2,000,000.00	2014-12-30	2017-12-30	否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包进锋	500,000.00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1 月
谢胜	200,0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

(3)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向股东借款，情况如下：

2013 年 2-3 月公司累计向谢胜借款 2,150,000.00 元，还款 500,000.00 元，2013 年 4-5 月还款 25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公司累计向谢胜借款 3,118,400.00 元，还款 320,200.00 元；2013 年 7-11 月，公司累计向谢胜借款 600,000.00 元，还款 1,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公司向谢胜借款 970,000.00 元，还款 3,543,200.00 元，剩余 1,225,000.00 元于 2014 年 7 月前还款。

2014 年公司累计向谢胜借款 1,050,000.00 元，2014 年 1 月还款 500,000.00 元，2014 年 10 月还款 255,000.00 元，2014 年 11 月还款 50,000.00 元，剩余 245,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还款。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2 年 6 月，公司购买汽车并以包进锋先生名义办理按揭贷款，金额为 350,000.00 元；2013 年 4 月，公司购买汽车并以张星星先生名义办理按揭贷款，金额为 310,000.00 元；2014 年 7 月，公司购买汽车，并以谢胜先生名义办理按揭贷款，金额为 359,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述以股东个人名义办理的车辆按揭贷款已经全部还清。

2、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包进锋					500,000.00	25,000.00
小 计						500,000.00	25,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谢胜			1,225,000.00
小 计				1,225,000.0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未来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进锋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其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其与其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10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

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5]210号), 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单位: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8,698,173.79	88,565,239.98	-0.15
负债总计	49,835,617.22	49,460,617.21	-0.75
所有者权益	38,862,556.57	39,104,622.77	0.62

本次评估仅作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通过《公司章程》或其他形式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开创环保拥有杭州求是膜 100%的股权。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星星，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30106000061364，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6 幢，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膜原件；成套设备组装（上述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水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6,365,357.22	37,852,548.77	25,823,646.96
净资产总计	13,959,899.30	14,450,546.42	7,080,080.93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308,223.11	28,504,361.88	19,409,335.97
净利润	-490,647.12	370,465.49	-45,460.43

（二）杭州新创水处理研究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开创环保拥有杭州新创 100%的股权，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胜，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30106000275181，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11 号 2 幢 303 室，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水处理技术、膜材料、膜设备、膜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水处理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741,124.04	2,740,970.34	2,847,149.55
净资产总计	2,741,124.04	2,740,970.34	2,847,149.55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3.70	-106,179.21	-152,850.45

（三）杭州淘米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开创环保拥有杭州淘米水 59%的股权，根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包进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30184000289237，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11 号 2 幢 3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家用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水处理成套设备、空气处理成套设备、不锈钢制品机电产品；服务：水处理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施工；销售：家用净水器及配件、空气净化器及配件、水处理成套设备、机电设备、水泵、阀门、不锈钢管、家用电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项目（单位：元）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16,609.29	1,152,744.59	
净资产总计	799,198.22	1,108,846.70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350.43	
净利润	-309,648.48	-391,153.30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大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是膜产品及膜工程的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系会产生工业废水及其他废水的各行业

公司、水处理工程公司及水务公司等。如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甚至宏观经济下行，此类公司将会出现资金紧张，作为产业链上游，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同行业中已上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发展较快；如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存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三）经营区域及客户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 80.00%以上集中在华东地区，且主要系造纸及印染行业客户，公司经营区域及客户行业相对集中。如未来出现区域性市场或客户所处个别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对集中于少数主要项目。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3%、59.30%和 29.41%，2014 年以来营业规模的增加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情况。而公司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一次性收入，如公司未来不能够获得足够的新业务，则公司将面临营业规模下降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出现亏损或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89,264.32 元、5,518,434.75 元和 47,533.99 元。公司在 2013 年度呈现亏损，主要系公司产品或技术尚未得到市场认可。随着公司技术成熟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实现盈利，但净利率分别为 5.46%和 0.17%，净利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公司管理费用较高导致。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系列化膜及产品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所处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对研发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所产的膜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先进性、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公司自成立时起即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并自主研发了砗式中空纤维膜材料。公司砗式中空纤维膜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产品性能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尽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重视科研投入。但是一旦公司出现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进锋先生。包进锋直接持有开创环保 37.73%的股份并通过杭州联是创间接控制开创环保 9.08%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包进锋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有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份改制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能力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十）股东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自 2013 年 5 月起，公司陆续引入安徽启源和上海恒轩作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其《投资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5 年 3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966,689.03 元、18,344,394.89 元和 11,697,295.50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目前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二）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51,904.82 元、43,162,838.42 元和 20,257,809.91 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2%、46.26%和 42.35%，比例较高。较高的存货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挑

战,如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存货的增长,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未验收膜工程项目收入确认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膜工程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完工进度确认膜工程的收入,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膜工程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客户会依据合同约定对本公司提供的项目进展进行分步确认结算,最终客户对本公司实施的膜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从历史情况看,不存在本公司实施的膜工程项目未被验收的情况。如果膜工程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被成功验收,则该项目的收入确认金额存在调整的风险。

（十四）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 年 3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9%、69.19% 和 41.8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大幅增加。如公司未来不能做好资金合理规划,会面临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开创环保与子公司杭州求是膜均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限为三年。若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显著影响。

（十六）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为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公司从 2015 年起尝试为客户提供 BOT 业务模式。鉴于 BOT 模式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如果不能合理规划而出现超额投资或超期投资的情况，会为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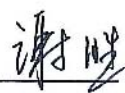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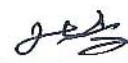
包进锋



张星星



谢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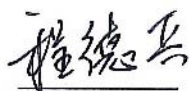


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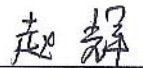


鲍红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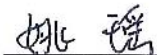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程德兵



赵辉



姚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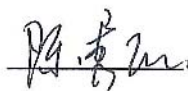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



包进锋



张星星



陈秀丽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鹏
肖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肖鹏 赵凤滨
肖鹏 赵凤滨

陈梦
陈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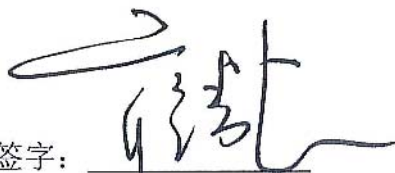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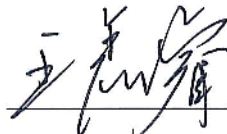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傅羽韬



王鑫睿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 年 7 月 15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苏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海荣



周小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1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斯建

周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7月15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